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43
12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6
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97 年的 活动.....	6 - 75	7
A.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6 - 12	7
B. 来往信函.....	13 - 16	8
C. 工作方法.....	17	9
D. 防止被迫失踪和惩治此种现象国际公约 草案.....	18 - 20	9
E. 前南斯拉夫.....	21 - 22	9
F. 赔偿、推定死亡和掘尸.....	23 - 65	10
G.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 执行情况.....	66 - 75	16
二、工作组审查的各国和在巴勒斯坦当局管辖范 围内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方面的情况.....	76 - 403	19
阿富汗.....	76 - 79	19
阿尔及利亚.....	80 - 87	19
安哥拉.....	88 - 91	21
阿根廷.....	92 - 101	21
孟加拉.....	102 - 104	22
玻利维亚.....	105 - 107	23
巴 西.....	108 - 110	23
布基纳法索.....	111 - 113	24
布隆迪.....	114 - 117	24
喀麦隆.....	118 - 120	25
乍 得.....	121 - 123	25
智 利.....	124 - 129	26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中 国.....	130 - 134	27
哥伦比亚.....	135 - 147	28
塞浦路斯.....	148 - 151	3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52 - 155	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56 - 158	32
厄瓜多尔.....	159 - 162	32
埃 及.....	163 - 166	32
萨尔瓦多.....	167 - 171	33
赤道几内亚	172 - 174	34
埃塞俄比亚... ..	175 - 179	34
希 腊.....	180 - 182	35
危地马拉.....	183 - 190	36
几内亚.....	191 - 193	37
海 地... ..	194	-
196	37	
洪都拉斯... ..	197 - 202	38
印 度... ..	203	-
217	39	
印度尼西亚.. ..	218 - 225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6 - 232	42
伊拉克.....	233 - 239	44
以色列.....	240 - 242	45
科威特.....	243 - 244	4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45 - 247	46
黎巴嫩.....	248 - 254	4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55 - 256	48

毛里塔尼亚.....	257 - 259	48
墨西哥.....	260 - 269	4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摩洛哥.....	270 - 278	50
莫桑比克.....	279 - 281	52
尼泊尔.....	282 - 284	52
尼加拉瓜.....	285 - 288	53
巴基斯坦.....	289 - 292	54
巴拉圭.....	293 - 295	54
秘 鲁.....	296 - 307	55
菲律宾.....	308 - 322	57
俄罗斯联邦.....	323 - 328	59
卢旺达.....	329 - 335	60
塞舌尔.....	336 - 338	61
南 非.....	339 - 340	62
斯里兰卡.....	341 - 350	62
苏 丹.....	351 - 356	6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7 - 360	65
塔吉克斯坦.....	361 - 363	66
多 哥.....	364 - 365	67
土耳其.....	366 - 378	67
乌干达.....	379 - 381	69
乌克兰.....	382 - 383	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84 - 385	70
乌拉圭.....	386 - 390	70
乌兹别克斯坦.....	391 - 393	71
委内瑞拉.....	394 - 396	71

也 门.....	397 - 401	72
巴勒斯坦当局.....	402 - 403	7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所有据报失踪案已予澄清的国家.....	404 - 407	73
冈比亚.....	404	73
沙特阿拉伯.....	405	73
赞比亚.....	406 - 407	74
四、结论和建议... ..	408 - 419	74
五、通过报告.....	420	77

附 件

一、1997 年期间工作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79
二、统计摘要：1980 年至 1997 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 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82
三、1973 - 1977 年期间转交的案件达 100 以上的国家 内失踪问题发展情况示意图.....	87

导 言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被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1997/26 号决议提交的。¹ 除委员会在该决议中交给工作组的特定任务外，工作组还考虑了委员会通过的一些决议中委托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其他任务。² 工作组在 1997 年期间对所有这些任务都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和考虑；但鉴于对报告实行的页数限制，工作组决定不再象过去那样，转载这些决定的内容。

2. 工作组的原始任务是作为失踪者家属与有关政府的联系渠道，以保证对文件详实、明确查明的各个案件进行调查，并弄清失踪者的下落；除此之外，委员会还授予工作组各种其他工作。工作组尤其要监测缔约国履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³ 工作组还以《宣言》为依据，特别是在通过对各国的意见时。同去年一样，对所有超过 50 个指称失踪案件的国家，或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报告的案件在 5 个以上者，都提出了对该国的意见。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意见都放在本报告第二部分各国情况章节的后面。

3.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继续对据称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三个月之内发生的案件采取紧急行动程序。今年工作组就 140 个案件向以下国家政府发出紧急行动呼吁：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和赞比亚。还向巴勒斯坦当局发出了一份紧急行动呼吁。工作组还针对失踪者亲属或与工作组合作的其他个人或组织或其法律顾问受到恐吓、迫害或其他报复的案件，及时与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政府进行交涉。

4. 自工作组成立以来发给各国政府的案件总数共 47,758 个。目前因尚未弄清而仍在继续审议的案件总数为 44,940 起。1997 年有尚未解决的指称失踪案件的国家总数 63 个。本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收到 26 个国家的大约 1,111 起新的失踪案件，其中 180 起据称发生在 1997 年。

5. 同过去一样，本报告仅反映工作组第三届年会最后一天即 1997 年 11 月 21 日之前审查的来文或案件。在这一日期之后和年终以前必须要处理的紧急行动案件，以及 1997 年 11 月 21 日以后从政府收到的来文，将反映在工作组的下一次报告中。

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97 年的活动

A.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6. 工作组 1997 年共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5 月 12 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分别于 8 月 18 至 22 日和 11 月 12 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1997 年各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晤了以下政府的代表: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菲律宾、乌拉圭和也门。

7. 工作组还会见了各人权组织、失踪人亲属和家属协会的代表和与被迫失踪报道直接有关的证人。

8. 工作组决定在 1998 年的会议上审议访问哥伦比亚的日期。至今工作组尚未收到伊拉克政府对工作组 1995 年 7 月 21 日要求访问信函的答复。

9. 土耳其政府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它 1995 年 7 月 21 日提出访问土耳其的要求已得到该国政府的接受。信中建议,访问在 1997 年第四季度进行。不幸的是,未能找到双方方便的日期,使工作组能够进行访问,并向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报告。工作组期待在 1998 年期间能够进行访问。

10. 也门共和国政府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普通照会中,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接受了邀请,正在与该国政府商谈彼此方便的日期。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1997 年 11 月 19 日的信中,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接受了邀请,正在寻找彼此方便的日期。

12. 人权委员会关于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1997/58 号决议,请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反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进行联合查访,调查有关大规模屠杀的指控和 1996 年以来因扎伊尔东部地区的局势造成的其他影响人权的问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派 Jonas Foli 先生为代表。这次活动的报告载于 E/CN.4/1998/64 号文件。

B. 来往信函

13. 在审查的这段期间，工作组向以下政府提出了 1,111 起新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其中 140 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提出的。它还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巴勒斯坦当局提出一起案件。在新报告的案件中，有 180 起据称发生在 1997 年，涉及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土耳其、斯里兰卡、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当局。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澄清了以下国家的 121 起案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冈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秘鲁、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和赞比亚。

14. 工作组收到的其他很多案件，因缺少工作组转交那些案件所需的一个或多个要素，或因不清楚案件是否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而退回提交人；还有其他案件则被认为属工作组职权范围不能受理的。

15.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收到各非政府组织、失踪人亲属协会和个人的报告，他们对积极参与寻找失踪人员、报告或调查失踪案件的人士的安全表示关注。在有些国家，只要报告失踪案件，报案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性命或安全就会受到严重威胁。此外，有些个人、失踪人亲属和人权组织的成员，因报告或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而经常受到骚扰和死亡威胁。

16. 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实地活动数量不断增加，人权事务高级官员设在外地的办事处也越来越多，工作组在这一年继续借助这些办事处，努力利用它们在当地独特地位，改善有关失踪问题方面的信息流动。这方面的情况适当反映在各国别章节。

C. 工作方法

17. 这一年中，工作组对它的工作方法作了一次审查，决定对那些工作组认为已不可能再发挥有益作用争取查清的案件，停止对那些案件的审议，特别是如果信息来源已不存在，或家属对继续查清问题已不再感兴趣的情况。停止案件的情况反映在各国别章节和统计摘要中。

D. 防止被迫失踪和惩治此种现象国际公约草案

18. 工作组密切注意在起草防止被迫失踪和惩治此种现象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工作组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会晤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公约草案，特别是监督机制的问题。监督机制必不可少，用以监督缔约国的遵守。但工作组仍然认为，为了避免条约监督机构的进一步泛滥，这项工作应或者委托一个现有的条约监督机构负责，例如再通过一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或者交给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后者的情况下，工作组准备仿照美洲人权委员会双重角色的模式，研究是否可能对世界所有国家在指称发生失踪案件方面继续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专题机制，同时又在今后失踪问题的公约方面对缔约国而言作为一个条约监督机构。

20. 之后，工作组应邀参加了 1997 年 11 月 24 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起草该国际公约的第二次专家会议。由于那次会议是在通过本报告之后举行的，有关情况将反映在工作组明年的报告中。

E. 前南斯拉夫

2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72、1995/35 和 1996/71 号决议设立的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工作组负责该程序的专家委员 Manfred Nowak 先生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辞去了他的工作，原因是他的努力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利用一切办法查明失踪案件，包括挖掘遗体。之后，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7/57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第 34 段)中“表示，赞赏……专家以奉献精神为最终解决失踪者问题作出的贡献”。委员会在第 39 段中请“特别报告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高

级代表办事处、国际失踪者委员会总部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审议负责特别程序的专家辞职一事时与工作组的专家成员协商，以便这些组织作出适当安排承担该专家成员至辞职日为止担任的职能，包括移交专家获得的资料”。在第 41(d)中，委员会请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代表联合国行事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包括参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挖掘尸体和失踪人员专家组及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的失踪人员工作组，出席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的会议，为负责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专家与继而承担其职责的组织之间顺利过渡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活动。”

22.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的第 20(XXXVI)号决议和之后的一些决议，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有处理所有国家失踪案件的全球性使命，除非这种失踪发生在国际武装冲突期间。自特别程序停止后，它也适用于前南斯拉夫的所有继承国。但鉴于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求，工作组在 1997 年 5 月 12 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决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暂时不处理 1995 年 12 月 14 日《代顿和平协议》生效之前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失踪案件，因此工作组将不就这方面的案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对其他前南斯拉夫继承国的案件和 1995 年 12 月 14 日后在克罗地亚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案件，工作组将根据它的工作方法加以审查。

F. 赔偿、推定死亡和掘尸

23. 近年来，一些国家开始对被迫失踪的受害人给予经济赔偿。然而，在法律、程序和经济方面，各国却有不同。工作组认为这个问题极为重要，它曾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写信给工作组档案中尚未解决的指称的失踪案件在 20 个以上的国家，索取各国在这方面做法的资料。为了便于政府答复，工作组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

1. 贵国赔偿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 导致推定死亡的法律要求和法律程序是什么？由谁提出这一程序？可以在家属反对的情况下推定一个人死亡吗？
3. 给予赔偿是否需要推定死亡？
4. 贵国政府是否采用过掘尸的办法确定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
5. 贵国政府对失踪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属是否给予过赔偿？

24. 在提出本报告时，已有 12 个国家——阿根廷、智利、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乌拉圭——提出了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属给予赔偿的材料。工作组愿指出，巴西政府去年向工作组提供了大量有关巴西在赔偿方面法律的资料。这些资料已反映在工作组的上一份报告(E/CN.4/1997/34)中，以及有关巴西的国别章节里。由于这个原因，本分析中没有列入巴西。

1. 赔 偿

25. 法律依据因国而异。在阿根廷，是 1995 年 1 月通过的第 24,411 号法，有关“对恢复民主前因武装部队、安全部队和准军事组织的行动造成的被迫失踪或死亡受害人的赔偿”。在智利，是 1992 年 2 月 8 日的第 19,123 号法，该法规定，对侵犯人权——失踪问题未能幸存的受害人或被处决的被监禁者，其失踪发生在 1973 年 9 月 11 日至 1990 年 3 月 19 日期间者，给予赔偿。在埃塞俄比亚，起诉权、给予赔偿的条件，和得到赔偿的权利及赔偿的范围，要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埃塞俄比亚的《刑法》规定：“在犯罪对受伤害的人或从他那里享有权利的人造成较大损害的情况下，这种人有权对损害提出赔偿要求”。在危地马拉，议会通过了第 48-98 号法令，在法律上确定造成强迫失踪乃犯罪行为。审理这种案件的法庭根据该法有权在刑事案件中，在提出刑事赔偿起诉的情况下，确定赔偿额。洪都拉斯的法律规定：“任何人因严重或轻微犯罪引起的刑事责任，也同时造成民事赔偿责任，包括恢复原状、赔偿物质和非物质的伤害，和赔偿造成的损害”。在印度，据报没有“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法律规定的赔偿权。但印度法院在一些案件中判决过此类赔偿。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赔偿，现已被认为是该国公法制度的一部分”。应当指出，在印度，除了公法规定的补救措施之外，还根据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给予赔偿。摩洛哥的一些法律规定，规定任何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均有权按他所受到的损害得到赔偿；在他死亡的情况下，该项权利转移到他的继承人身上。有关赔偿的总原则，在《义务和合同法》第 77 条中作出规定。《刑法》还载有对赔偿的规定。秘鲁报告说，对被迫失踪的受害人或他们的家属，没有具体的赔偿规定。但法律制度中规定的程序是适用的，因此，在对任何犯罪行为作出判决时，总要指出犯罪人对受害人或他的家属应支付的赔偿额。在菲律宾，赔偿的规定载于第 7309

号法，题为：“在司法部为不公正监禁或拘留的受害人和暴力犯罪的受害人，及为其他目的设立索赔委员会的法”。在斯里兰卡，因暴力、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治安行动或 1983 年 7 月 24 日以来的国内骚乱中死亡或受伤的人，对他最近的亲属给予赔偿。该项计划的规定载于 1995 年第二号“死亡登记法(临时规定)”，该法规定对据报告失踪的人的死亡和与之有关的情况或与之有关的事件进行登记”。土耳其“只在在对犯罪者给予法律惩罚之后，才给予赔偿”。在乌拉圭，赔偿的法律依据是《宪法》第 24 和 25 条。

2. 推定死亡

26. 推定死亡的法律要求和程序之间，存在很大差异，特别是从最后一次与他人接触后需要间隔的最低时限。

27. 阿根廷 1995 年通过的第 24,321 号法，确定了“因被迫失踪而无音信的”的概念。之后，又通过了第 24,411 号，规定对恢复民主前武装部队、治安部队和准军事组织的行为造成的被迫失踪或死亡的受害人给予赔偿。如果赔偿要求是在第 24,321 号法通过之前处理的，则使用“推定死亡”的概念。

28. 在智利，推定失踪后死亡，要在民事审判法院宣布。必须要经过 5 年时间，并在“Diario Oficial”上刊登 3 次通告，每次刊登必须间隔 2 个月以上，方可通过民事法院的判决。此外，智利还要求须有 2 个证人支持该案的作证。

29. 在危地马拉，宣布死亡必须要经过 2 年时间(在战争或其他灾难的情况下为 1 年)。必须在 1 个月内在“Diario Oficial”和另一份发行量大的报纸上登出 3 次通通告。

30. 在埃塞俄比亚，必须要经过 2 年时间，法院方可在得到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正式宣布某人已不存在。如法院收集到的证据可以肯定地确认失踪的人已经死亡，法院可以作出裁决，宣布失踪的人死亡。

31. 在洪都拉斯，必须至少经过 5 年时间(或在具体情况下 2 年时间，如军事行动、船只遇难等)，法院方可决定推定死亡。还必须在《共和国官方公报》上至少 3 次登出有关个人失踪的通知，且至少应在作出宣布之前 4 个月。

32. 在印度，《印度证据法》第 107 和 108 节规定了有关举证某人死亡的要求。其中规定，在一个人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亡的问题上，在显然在过去 30 年里确有此人

的情况下，证明他或她已经死亡的责任，在于提出死亡事实的人。在对一个人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亡存在疑问的情况下，如证明在过去 7 年里如果他还活着本来应该听说他消息的人却没有听到任何他的消息，则证明他还活着的责任在于提出该情况的人。

33. 秘鲁规定，必须经过 10 年时间，法院方可颁发死亡通知，在有严重死亡危险的情况下要 2 年，如该人年龄已八旬以上，为 5 年。

34. 斯里兰卡对内乱期间因暴力和恐怖主义活动死亡的人，规定了一套特别程序，要求只须经过 1 年，其最近的亲属便可根据该国死亡登记法(临时规定)第二号登记失踪。据报，颁布这项法律的明确目的，就是为了解决给他们最近的亲属造成的困难，由于各种具体困难妨碍了对该法规定的具体情况的死亡登记。

35. 土耳其则说，如果一个人失踪，而情况又表明该人已死，则“最高行政当局”可以宣布“推定其人死亡”。

36. 乌拉圭规定，必须经过 4 年，方可使“推定死亡”成立。乌拉圭的国内法中没有“推定死亡”的概念。

37. 调查的大多数国家都允许任何有关的或感兴趣的方面提出导致宣布或推定死亡、失踪的程序。在智利、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摩洛哥、秘鲁和乌拉圭，任何个人均可提出办理程序。在阿根廷，第四类亲属和同居伴侣可提出申请。土耳其说，任何“有关的”人，均可要求办理。在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只有最近的亲属方可要求审理。

38. 工作组还询问了是否可在家属反对的情况下推定一个人死亡。在智利，如果第三方能够表明，他或她对宣布失踪有实际利益，据报失踪的人其家属不得提出任何反对意见，除非拿出证据表明该人还活着。

39. 在危地马拉，对宣布推定死亡的反对意见，必须向法官提出，该法官必须就任何人提出的要求和反对意见的实质作出裁决。

40. 在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由于只有最近的亲属才能提出导致宣布死亡的审议程序，因此不存在第三方取得宣布死亡的可能性。

41. 其他国家没有具体回答这个问题。

42. 一些国家——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土耳其和斯里兰卡——要求先确定推定死亡，然后才能支付赔偿。印度说，给予赔偿无须推定死亡。只要确定有犯罪行为，无须证明死亡。

43. 阿根廷的第 24,321 号法承认“强迫失踪造成的下落不明”，但要求，如果申请是在通过该法之前处理的，则需要有司法决定的副本，确认被迫失踪或推定死亡造成的下落不明。但负责人权和社会权利的副秘书长办公室可根据国家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档案中的材料颁发证明，代替上述“强迫失踪造成的下落不明”。

44. 智利只需国家真相和和解委员会或国家赔偿和和解委员会出具证明，便可根据 1992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第 19123 号法给予赔偿。该法对 1973 年 9 月 11 日至 1990 年 3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失踪或处决活动未能幸免的受害人，对他们的继承人给予赔偿。但对其他类型的赔偿，如人寿保险、年金等收益，则必须先有司法部门推定失踪死亡的宣布。

45. 在秘鲁，在经过法律程序宣布某人失踪的情况下，作出赔偿无需事先提出推定死亡的通知。

46. 乌拉圭不需要在赔偿前“宣布失踪”；但又说，最高法院的做法承认，有这种宣布可帮助加快处理对损害的索赔。

3. 掘尸

47. 除乌拉圭以外的所有国家，都进行掘尸以确定失踪人的身份。

48. 在阿根廷，掘尸需有司法命令，并在亲属的明确要求下。该程序并不是获得赔偿资格的先决条件。

49. 在智利，所有失踪并据报被秘密掩埋的人，在得到有关其遗体所在地点的消息的情况下，都向主管法院提出了相应起诉，对遗体进行了挖掘，并采取了必要的法医措施，确定有关人的身份。截至 1997 年 8 月 8 日，共挖掘了 267 人的全部或部分尸骨，其中 231 人已得到确认。

50. 埃塞俄比亚说，它采用掘尸的办法确定失踪者的身份。特别检察官在对前政府官员的审判中正在采用这种办法。

51. 洪都拉斯报告说，检察院对 80 年代期间被拘留或失踪的很多人，对他们的下落进行了调查。第一次掘尸是在 1994 年，第二次在 1995 年，第三次 1996 年。

52. 印度答复说：掘尸是由印度法院下令，以确定据报告失踪的人的身份。

53. 在摩洛哥，掘尸的程序，是在 1969 年 10 月 31 日和 1970 年 1 月 29 日的两项敕令规定的。敕令规定，掘尸必须有地方当局的授权，或由司法当局提出要求；敕令规定了掘尸须遵行的程序和采取的预防措施。

54. 秘鲁说，掘尸必须根据法院的命令；政府不得下令掘尸，特别刑事法院有下令掘尸的一般权利。该国政府指出：“这是法官较为经常使用的做法，只要他们认为有必要，并不仅仅用于失踪案件”。

55. 对土耳其来说，可以进行掘尸，但它并没有表明过去是否曾经实际上采用过这种办法。

56. 乌拉圭不采用掘尸的办法确定据报失踪人的身份。

4. 赔偿额和其他形式的补救

57. 一些国家在物质上和/或通过社会津贴对失踪问题的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属给予赔偿。在阿根廷，截至 1997 年 9 月 2 日，共收到 5000 个失踪案件的申请，对 1200 个案件作出了有利的决定，近期内即将作出赔偿。

58. 到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智利政府已批准向国家真相和和解委员会或国家赔偿和和解委员会宣布已不在人世的受害者 2730 人的 4630 位家属支付赔偿。988 名受害人在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子女领取教育补贴，他们的注册费和每个月的费用全部由国家支付。此外，这些学生还在一个学年的 10 个月中每月领取教育补贴，1997 年 8 月份该项补贴相当于 71.76 美元。受害人的家属在国家卫生系统免费医疗，国家还根据有关人的意愿，承担私营卫生保险或国家国立卫生基金保险费用的 7%。到 1997 年 9 月 30 日止，智利政府根据第 19.123 号法为以下受害人亲属总共支付了 35,340,496,000 智利比索的赔偿（大约 8500 万美元）。截止至同一天，还有 133 个要求赔偿的申请未得到解决，等待提出必要的证据。

59. 危地马拉答复说，没有做出过裁决，确定国家在一个涉及强迫失踪犯罪案件中的责任，因此也没有做出过赔偿。

60. 洪都拉斯在美洲人权法院的一项决定后对两个受害人的家属做出了赔偿。

61. 印度对失踪的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做出过赔偿，它提供了一个例子，其中失踪者的配偶得到了相当于大约 27,693 美元。

62. 在菲律宾，最近的亲属可提出赔偿要求。国家还向又重新出现的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医疗和恢复，向发现已经死亡的受害人家属提供赡养。到 1997 年 10 月 13 日为止，已向 282 名受害人提供财政帮助，总额大约 10 万美元。

63. 斯里兰卡到 1997 年 8 月为止，已向 5991 人的死亡支付了大约 360,826 美元的赔偿。斯里兰卡财务总局向政府机构、个人、财产复原和工业局拨出了大约 1,694,900 美元，用于 1998 年支付对家庭的赔款，包括“失踪者”的家属。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尚有 9,096 起案件没有赔偿。

64. 乌拉圭在 1986 和 1987 年期间，对国家侵犯人权提出了 36 起诉讼，包括非法或长时间监禁，滥用权利、没收财产、虐待和强迫失踪。其中 33 起已经解决。有 3 起涉及被拘留的人失踪；另外 2 起涉及被拘留人失踪的案件，现正在法院审理。该国政府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失踪者的亲属没有利用法律补救，而使索赔的时限失效。索赔额为比索，但最后以美元支付。平均支付的赔偿在 10 万到 15 万 6 千美元之间。大约有 20 个家庭已得到赔偿。目前乌拉圭当局已无尚未解决的被拘留人失踪案件的赔偿问题。

65. 工作组认为，赔偿问题对工作组今后澄清旧案的活动，极为重要。工作组决定，继续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有关者的家属磋商和交换意见，并准备在工作组今后的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G.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情况

66. 《宣言》提到迅速而有效地得到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及国家主管当局不予阻碍地进入一切拘留地点的权利、人身保护权利、对被剥夺自由的人保有集中登记册、充分调查一切指称的失踪案件的义务、在普通法院（而不是军事法庭）审判指称迫使他人失踪的义务、对犯有强迫失踪行为罪行的人不适用时效限制、特别赦免法和其他促成免受处罚的类似措施。《宣言》还规定对受害人，或在死亡的情况下对他们的家属给予充分赔偿。工作组继续提醒各国政府不仅在澄清个人案件而且在采取较为一般性质的行动时注意这些义务。在审查所涉的这一年时间，工作组提醒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宣言》的一般和特定方面；它与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如何根据《宣言》解决具体问题和如何消除执行《宣言》的障碍。

67. 工作组根据处理个案的经验还继续发表针对某些特定国家的意见，从而提醒有关政府注意《宣言》的有关条款。为了使各政府更有效地重视《宣言》规定的有关义务，工作组在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就《宣言》中可能需要根据工作组在与各政府联系中的经验，进一步解释的条款通过以下一般评论。

对《宣言》第 19 条的一般评论

68. 《公约》第 19 条如下：

“遭受被强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69. 第 19 条是被强迫失踪的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重要的补救手段。它是对《宣言》第 9、第 10 和第 13 条规定的被拘留者和他们家属权利的补充。那几条规定的权利是为了防止、调查和制止强迫失踪行为，而第 19 条中的补救办法则是在证实他们的生死和下落之后，不论他们是死是活，适用于“强迫失踪行为的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的”。换言之，各国对《宣言》的义务要远远超出确定失踪人命运和下落的基本责任。

70. 《宣言》第 19 条中获得补救的权利，要比得到有效法律或司法补救的权利更宽，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3)中的规定。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的权限和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害人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1997/104,附件)都承认，得到补救的权利来自各国保证人权的一般义务，特别是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71. 当然，取得补救的权利，其具体程度取决于所受侵犯权利的性质。所有强迫失踪行为，用《宣言》第 1 条的话说，“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他“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考虑到这种行为的具体严重性质，《宣言》首先强调了国家的义务——规定强迫失踪行为乃刑法之犯罪(第 4 条)，犯罪人需绳之以法(第 14 条)。考虑到不受惩罚现象是强迫失踪泛滥的主要根源之一，很多这种行为的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都认为起诉和惩治犯罪者是对他们所受痛苦的重要解救。

72. 第 19 条还明确讲到受害人及其家属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因此，各国
有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受害人能够向法院或有权给予赔偿的特别行政机构
提出赔偿。在受害人失踪后幸免一死之外，他们的家属也有权对在他失踪期间受到的
痛苦得到赔偿，在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他或她的家属有权得到赔偿。

73. 赔偿应是“充分的”，即与侵犯人权的严重程度成比例(如失踪的时间、羁
押的条件等等)，也与受害人和他的家属遭受的痛苦成比例。强迫失踪造成的任何损
害，如身体和精神伤害、失去的机会、物质损害和失去收入、名誉受损和取得法律
或专家帮助所需的费用等。均应给予金钱赔偿。民事索赔不应限于大赦法，服从法
律规定的限制，或取决于对犯罪人规定的刑事制裁。

74. 第 19 条规定的对强迫失踪行为的充分赔偿权，应与对任意处决的赔偿权
相区别。换句话说，在强迫失踪行为上，赔偿权不能以受害人的死亡为条件。但“如
果受害者因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根据第 19 条的最后一句，他们的家属有权得到
赔偿。如果通过掘尸或类似形式的证据仍不能确定受害人的死亡，国家有义务规定
适当的法律程序，推定死亡或受害人在法律上的类似情况，使家属有权行使他们得
到赔偿的权利。有关的法应规定对上述程序的法律要求，如最低限度的失踪时间、
哪类人可以提出上诉程序等。作为一项一般原则，不应不顾家属的反对，推定强迫
失踪的受害人死亡。

75. 除惩治犯罪者和得到金钱赔偿的权利之外，第 19 条规定对强迫失踪行为
取得补救的权利还包括：“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这项义务是指医疗
和心理治疗，所有心身损害的恢复，以及法律和社会方面的复原，保证不再犯、恢
复个人自由、家庭生活、公民权、就业和财产、返回本人的居住地点，和可消除强
迫失踪后果的类似形式的复原、道歉和赔偿。

二、工作组审查的各国和在巴勒斯坦当局管辖范围内 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方面的情况

阿 富 汗

76.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没有向阿富汗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77. 仍有 2 个未结案件，1 个涉及 1 名约旦记者，据报他在 1989 年执行任务时在楠格哈尔省贾拉拉巴德失踪；另 1 个涉及 1 名阿富汗裔美国公民，据称他在 1993 年访问阿富汗时失踪。

78. 虽然工作组了解到，可能还有更多的失踪案件在阿富汗发生，但尚无具体案件向工作组提出，使之无法按照其工作方法采取行动。

79. 阿富汗政府曾就 2 个未结案件提供过材料，称其中 1 个案件有关的人从未被捕过，而在第 2 个案件中，经过治安部队的长时间调查和外交部的努力，仍未在任何监狱的花名册中找到该人的姓名。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没有从阿富汗政府得到任何新的材料，使工作组能够澄清据报失踪人的生死和下落。

阿尔及利亚

80.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新得知的 49 起失踪案件，其中 7 起据报发生在 1997 年；有 1 个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发出的。该案后来得到澄清。消息来源报告说有关的人已经获释。在同一期间，工作组决定重审一个原已澄清的案件，将该案再次转发阿尔及利亚政府，因又从消息来源得到新的情报，告知工作组有关的人仍下落不明。

81. 153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 1993 至 1995 年。据称治安部队应对所有逮捕和随后的失踪负责，报告说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发生，尽管主要是在阿尔及尔。报告说，一些失踪的人是伊斯兰拯救阵线的成员或同情者。受害人各种职业的都有，包括医生、记者、大学教授、学生、公务员和农民。

82. 新报告的 48 起案件，是 1994 至 1997 年之间在全国各地的城市和村庄里发生的，尽管主要是在首都和君士坦丁。据称治安部队及警察和宪兵应对上述失踪案件负责。有关的人主要是受过教育的人，有各种专业背景，包括文职人员，如青年和体育部的一位司长，还有护士、秘书、医生、记者、建筑师和学生。有 1 起案件涉及 1 个原先失踪的人的母亲，据报他曾公开批评阿尔及利亚侵犯人权。

83.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收到了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有关阿尔及利亚政府不遵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据说在阿尔及利亚在治安部队的人员逮捕后，仍继续发生失踪情况。据称人们常常被从他们的家中、工作场所，或在街上被绑架。在家属向警察或宪兵询问他们被拘留的亲属的情况时，

据说对被拘留人的情况一概不知，这样做是违反第 10 条。因此，报告说家属无法得到他们亲人的任何消息，除非他们被送上法庭，而据说这要在被捕后很多个星期或好几个月。而且很多失踪的人据称仍然下落不明，或被发现已经死亡。

84. 据说制造失踪的人，他们的行为不受惩罚，这违反了第 14 条。

85.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该国政府提供了 27 个案件的材料。政府说，其中的 23 个有关人士从未被当局传讯。在 2 起案件中，当局正在查找有关的人，有 1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有关的人受到治安部队的通缉，因据称与一个武装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系，后被发现已经死亡。关于消息来源又提供材料后重审的案件，该国政府向工作组确认了它以前的答复，称有关的人在 48 小时之后经过彻底审问后便予以释放。

意 见

86. 工作组愿感谢该国政府在这一年里提供的材料，同时对阿尔及利亚暴力事件和报告的失踪案件增加深表关注。尽管工作组理解阿尔及利亚政府在打击此种暴力现象方面的困难处境，但它仍愿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第 7 条，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包括国内政治动乱和一切其他国家的紧急状态，都不得用来作为造成强迫失踪的理由。而且，采用上述做法常常造成暴力的进一步螺旋升级。

87. 失踪现象，必须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因此，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重申《宣言》对它规定的义务，防止和结束一切强迫失踪行为，特别是通过保持一个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正式登记册，及时通知家属和律师被拘留人的关押地点，和调查所有失踪案件，将罪犯绳之以法。

安 哥 拉

88.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没有向安哥拉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89. 工作组登记册中仍待结案的四个案件涉及到四名男子，据称他们于 1997 年被安哥拉保安部队，具体说是安哥拉情报和保安部队逮捕。其中两人因涉嫌支持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而被捕。

90. 关于四个未结案件，安哥拉政府曾通知工作组，它已尽最大努力，设法找到有关在万博翁基瓦失踪的人员的一切消息，但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安哥拉常驻联

合国内瓦办事处代表说：“他第二次访问了万博和 Kuando Kubango 省，亲自参加安哥拉当局对这四个失踪案件进行的调查。”政府表示战争造成成千上万人的失踪，要求寻找这些人员下落的要求数以千计，而安哥拉当局所有的资源却极为有限。此外，许多尸体在战斗期间被就地埋葬，因此现在无法辨认埋葬地点和确定遗骸的地点。应考虑到许多安哥拉人没有身份证件并因暴力致死。

91.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没有从安哥拉政府得到进一步的材料，使工作组能够查清有关个人的命运和下落。

阿 根 廷

92.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没有向阿根廷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同时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澄清了一起案件，据报告，有关的人在 1976 年被军方杀害。

93. 报告在阿根廷发生的 3,453 起失踪案件，绝大部分发生在 1975-1978 年期间军政府统治时期，是在军政府打击左翼游击队及其同情者的运动期间。

94. 与过去一样，若干非政府组织继续请求工作组帮助他们正在进行的调查，他们要求查明在阿根廷失踪人员的生死。尤其要求阿根廷政府提供它所掌握的有关所谓反颠覆战争对人们造成的后果的任何文献和其他材料，特别是有关此类行动对失踪人员造成的后果。对他们的下落，这些非政府组织曾要求政府提供材料。

95. 在这方面，若干案件仍在法庭悬而未决，对此工作组在过去若干年里已获得不少资料。1997 年，工作组了解到，审理上述案件的法官发出指令，要求政府交出它掌握的材料，但据报还没有这样做。

96. 还有报告说，非政府组织对绑架儿童、伪造身份和其他对儿童的严重犯罪提出刑事起诉，指责前军政府高级官员在履行他们的政治和军事职责期间，共同参与有系统的绑架儿童，并采取措施力求保证他们自己不会因上述犯罪而受惩罚。据报 1997 年 3 月 31 日联邦检察官要求审理该案的法官对此事进行调查，指出政府颁布的赦免法不适用于此类犯罪，这类案件没有时效限制。

97. 据说联邦法官已下令进行审判和着手调查，要求从阿根廷以外的来源寻找有关在阿根廷被迫失踪者的证据和证人的证词。

98. 此外，在这一年里，工作组了解到，西班牙已开始审判在阿根廷失踪的西班牙公民和西班牙裔人案件，意大利审判在阿根廷失踪的意大利公民的问题仍在继续。

99.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阿根廷政府提供了有关赔偿和补救政策方面的材料，以及国家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档案中仍未解决的案件清单。有关赔偿的材料载于本报告第 I.F 章。该国政府还要求工作组提供向它报告的所有案件副本。该副本于 1997 年 10 月 10 日发出。

意 见

100. 工作组愿对阿根廷政府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工作组欢迎阿根廷政府采取的积极步骤，采取了对失踪者亲属给予抚恤赔偿的政策。

101. 但尽管工作组理解，大约 20 年前发生的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收集确定他们的下落所必须的材料有重重困难，但 3,000 多个尚未解决的案件有待查清，仍是一个严重关注的问题。工作组愿提醒该国政府它在《宣言》第 13 条下的义务，只要强迫失踪的受害人他们的命运和下落尚未查清，便应继续进行调查。

孟 加 拉

102.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没有向孟加拉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在这段时间里，工作组再次向该国政府提出了一个尚未解决的案件，更新了消息来源提出的新情况。

103. 这个尚未解决的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6 年，涉及山区妇女联合会(据报它是维护 Chittagong Hill Tracts 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个组织)的组织秘书。据说她是在 1996 年 6 月 12 日大选之前被治安人员从她在 Chittagong Hill Tracts 的家中被强迫带走的。据信对她的绑架可能是与她支持一位代表土著人利益的议会候选人有关。

104. 该国政府曾告知工作组，内务部长已成立一个三人委员会，调查该案，并向该部提出报告。该委员会还将就今后如何防止发生此类事件提出法律措施的建议。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没有收到该国政府有关本案方面的新材料。

玻利维亚

105.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没有向玻利维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06. 向工作组报告的 48 个失踪案件的大多数，发生在 1980 和 1982 年期间，即在当局于两次军事政变后采取措施的背景下发生的。其中 20 个案件已经得到澄清。

107. 在审查的这段期间，没有从玻利维亚政府收到有关未决案件的新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提出报告。

巴 西

108.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没有向巴西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在这段期间，工作组澄清了一起案件，其亲属承认他们失踪的家庭成员已经死亡，政府也对之提出了死亡证明。政府还将得到赔偿的亲属及赔偿额的情况告知工作组。

109. 工作组转交巴西政府的 56 个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 1969-1975 年军政府统治期间，特别是在 Aerugo 地区的游击战期间。大部分案件工作组已在 1996 年根据有关承认 1961-1979 年期间因其政治活动而失踪的人死亡的法(第 9.140/95 号法)得到澄清。该法规定，上述情况受害人的亲属有权得到死亡证明，并从国家获得赔偿。虽然索取死亡证明的权利已得到保证，但要由每个家庭自己来决定是否行使这项权利。赔偿在承认受害者死亡后由国家自动支付。

110.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巴西政府通知工作组，向它报告的另外两个失踪人的姓名已列入该法所附的名单。但由于家属没有要求死亡证明和赔偿，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不澄清有关案件，因为家属必须同意推定失踪人的死亡。

布基纳法索

111.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没有向布基纳法索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12. 向工作组报告的三个未结失踪案件，涉及到两个士兵和一名大学教授。据报他们三人是在 1989 年与其他 27 个人一起被捕的，罪名是参与了一个指称的反政府阴谋。

113. 尽管多次提醒，但工作组从未收到该国政府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布 隆 迪

114.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布隆迪政府转达了二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告，2个案件都发生在1997年，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

115. 据说，在向工作组报告的49个失踪案件中，多数是在向在首都和西北部的锡比托克省和布班扎省的政府进攻之后，即在1991年11月和12月之间在布琼布拉发生的，还有一些是在1994年9月在布琼布拉郊区的卡门杰和锡比托克发生的。31名失踪者属于胡图族，据说被主要是由图西族组成的保安部队逮捕。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后来被拘留在木拉和布琼布拉的伞兵营，据说，另外一些人则在布琼布拉宪兵特别调查队总部拘留时失踪。据说，另外一些失踪案件涉及胡图人，据报告，多数被保安部队集中和拘留在布琼布拉郊区卡门杰的高等技术学校操场。这些人据报告涉嫌持有武器，据说他们被武装部队逮捕后带往不明地点。两个案件据说发生在1995年，两个人被宪兵逮捕；一个在布琼布拉的检查站，另一个在首都郊区的一个身份检查站。另一个事件涉及负责军事学校和布隆迪陆军培训中心的一名上校，据报告，他在出发前往参加一次外国的讨论会之前被绑架。

116. 据说，新报告的案件于1997年8月发生在坦桑尼亚边境附近的马康布省，涉及一名议员及其司机，据说，他们在前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路上被军队逮捕。

117. 尽管几次催问，但工作组一直没有收到政府关于这些失踪案件的答复。因此，工作组不能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喀 麦 隆

11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喀麦隆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119. 向工作组报告的6个案件都发生在1992年。这些案件涉及5个13至17岁的年轻人，其中包括三个兄弟，据说，1992年2月在巴门达一次和平示威之后逮捕喀麦隆讲英语人运动领导人和40多名农民时，有人看见他们被警察拘留。三个兄弟的父亲在询问他们的下落之后也失踪。

120.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通知工作组有关人员根本不存在，但确实有一个人因被控欺骗被捕，后来取保释放。工作组已要求政府提供进一步详细情况。

乍 得

121.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乍得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122. 在过去向工作组报告的 12 个失踪事件中，1 个发生在 1983 年，5 个发生在 1991 年，6 个发生在 1996 年。1 个案件是由受害者的亲属提交的，涉及全国民主联盟的一名成员，据报告，他在 1983 年 7 月政府军和反对派力量在 Faya-Largeau 发生冲突时被俘。5 个案件涉及 Hadjerai 族的成员，据报告，他们于 1991 年 10 月 13 日被乍得保安部队逮捕。据说，在当局宣布一部分乍得部队推翻 Idriss Deby 总统的企图遭到挫败之后，他们被拘留。另外 6 个案件涉及武装反对派集团的成员，据说，1996 年在乍得边境附近的苏丹城市 El-Geneina，他们曾被苏丹保安部队逮捕，随后被交给乍得保安部队。据说，他们被国家安全局转交给恩贾梅纳。

123. 在所审查期间，尽管多次催问，工作组没有收到政府关于这些案件的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不能报告这些人的命运。

智 利

124.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智利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同期，工作组根据乌拉圭政府提供的情况认为一个案件已澄清，据报告，有关人员是一名乌拉圭公民，在圣地亚哥大公墓第 29 区发现其遗体，已被送回乌拉圭。

125. 在所报告的智利 912 个失踪案件中，多数发生在 1973 年至 1976 年军政府统治时期。这些案件涉及各社会阶层对军事独裁的政治反对派人士，其中多数是智利左派政党积极分子。应对失踪负责的是陆军、空军、宪兵和在当局默许下行事的人。

126. 在所审查期间，智利政府提供了关于 847 个未决案件的大量情况。这些情况是由下列方面收集的：国家真情与和解委员会、国家赔偿与和解机构和第 19.123 号法案后续行动方案。工作组得知，虽然国家赔偿与和解机构由于法律上的原因已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工作，但其受害者最终命运方案仍然在发挥作用。该方案

的目的是查明被拘留者和失踪者的下落以及根据官方记录已死亡、但没有找到遗体的死亡者的遗体。工作组目前正在研究这一情况。

127. 智利政府还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对被迫失踪受害者的赔偿的详细情况(见第一章 F 节)。

意 见

128. 工作组感谢智利政府在所审查期间提供的大量情况以及为调查和确定过去失踪者的命运所作的努力。工作组继续关注智利政府为赔偿被迫失踪受害者的亲属所作努力。

129. 但是,工作组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智利政府作了努力,工作组档案中的案件很少得到澄清。工作组要提请智利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条它应承担的义务:只要仍未确定受害者的命运,就应继续调查所有报告的失踪案件。

中 国

13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中国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同期,工作组根据政府以前提供的情况澄清了两个案件,报告来源对此没有反对意见,案件所涉人员都在监狱中。

131. 在据报发生在中国的 73 个失踪案件中,多数发生在 1988 年至 1990 年期间,虽然有几个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5 年和 1996 年。这些案件的多数都涉及西藏人。据报告,有些人是因为写或唱民族诗歌或歌曲被捕后失踪的。19 个这类案件涉及一些西藏喇嘛,据报告,他们在尼泊尔被捕,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中国官员审问,然后据称在 Jatopani 边境被移交给中国当局。据说,一个失踪者是因为参加为达赖喇嘛的长寿祈祷的一个宗教仪式被捕的,1995 年和 1996 年另外一些人在拉萨因散发含有政治内容的传单被捕。据说在 1996 年失踪的 4 个喇嘛曾被指控制作宣传独立的标语和传单,其中包括为 1995 年 5 月 14 日达赖喇嘛承认的班禅喇嘛的转世灵童的健康和安全祈祷的内容,这些人据报告已失踪。据报告,在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 30 周年的活动之后,有另外一些人失踪。据报告,还有一些失踪者是从事民主活动的人权积极分子。另外一个案件据说 1995 年发生在北京,涉及一位作家。据说,在纪念 1989 年天安门广场事件 6 周年之际,他签署了题为“响应联合国容忍年活动,我

们呼吁在中国实现容忍”的呼吁书，他于两天之后被捕。3个报告的案件涉及1989年北京事件之后失踪的人。

132. 1996年工作组收到的一些报告说，西藏正在出现一种新形式的失踪，即“重复拘留”，一个人先被拘留几天或几小时，然后被释放，几天后又被拘留。中国政府针对这些报告答复说，这种说法“毫无根据”，不存在“‘重复拘留’这种现象”。

133. 针对在中国一些地方，特别是西藏，监狱系统处于公共服务部而不是司法部管辖之下的这一说法，中国政府答复说，不存在公共服务部，监狱系统处于司法部管辖之下。公安部门依法负责刑事调查，在人民检察院监督下进行工作，人们监察院本身也有权对直接收到的案件进行调查”。

134.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还提供了关于23个报告的失踪案件的情况。关于其中7个案件，政府答复说，有关人员经逮捕、审判，目前正在监狱中服刑。在5个案件中，有关人员先被拘留后被释放；在2个案件中，查无有关人员。在6个案件中，政府答复说，有关人员不存在。3个案件涉及1个男童及其父母，该男童名叫根敦·尼玛，据说，1995年被达赖喇嘛承认为十世班禅喇嘛的转世灵童。政府答复说：“少数坏人企图将此男童偷带出境，甚至对其进行人身伤害。由于担心他的安全，男童的父母请求政府给予保护。政府应其请求为保护男童及其父母采取了安全措施。目前，他们的生活正常，健康状况良好”。

哥伦比亚

13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达了36个新报告的案件，其中16个据报发生在1997年。在这些新报告的案件中，15个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的。同期，工作组根据政府1996年提供的情况澄清了6个案件，对此，报告来源在6个月的期限内没有提出意见。在其中一个案件中，失踪者被查明在监狱中。在另外5个案件中，逮捕2天之后发现并确认了有关人员的尸体。工作组还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情况澄清了4个案件，在3个案件中，在有关人员失踪数天之后发现他们已经死亡。第4个案件涉及1984年失踪的1个人，其遗骨已于1996年11月由当局交给家属。

136. 在报告的 1,006 个哥伦比亚失踪案件中，多数发生在 1981 年，特别是在暴力活动最严重的地区，这些案件涉及平民或公开谴责保安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成员滥用权力的人权组织。

137. 今年转达的新报告案件，主要发生在 Antioquia、Cordoba 和 Choco 等省份的农村地区。多数导致失踪的拘留都是由准军事集团人员执行的，据认为，他们是和保安部队共谋行动或在其默许下行动的，这种现象往往发生在驻有重兵的地区。在一些案件中，报告来源认为执行逮捕的都是军队。16 个案件涉及一些农民，他们是在 Antioquia 省被一个据认为和军队有关系的准军事集团绑架的，受害者被指控与游击队合作。

138. 工作组提请政府注意一名失踪人员的家属正在遭受的骚扰。据悉，骚扰与他们参与对和据说和案件有关的警察的刑事诉讼有关系。另外，据说，失踪者的一个朋友和诉讼的证人于 1997 年 2 月被杀害。工作组还向政府表示关切的是，据悉，1997 年 6 月在 Medellin，有一颗炸弹在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的办公楼爆炸。一些人受伤，该协会的档案被摧毁。政府对这些案件没有提供任何情况或表示任何意见。

139. 工作组还通知政府，非政府来源定期提供的报告表明，在该国不断发生被迫失踪案件，工作组 1988 年访问哥伦比亚之后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执行。

140. 工作组没有对非政府来源提供的所有案件采取行动，这是因为报告没有满足工作方法中所表明的所有标准。往往是在失踪者被捕或数周之后发现他们的尸体。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是处决，而不是失踪案件。失踪者往往是被不明身份的准军事集团的人员绑架的，失踪者的家属总是很难确定他们与保安部队的关系。但是，工作组认为，属于它任务范围的失踪人员的数目可能高于它实际处理的案件的数目，这种设想是合理的。

141. 工作组就其提出建议的一个问题涉及失踪者及其家属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1997 年收到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况表明，查找失踪者的司法调查以及对肇事者的惩罚几乎从来没有成功；在人权案件方面，司法系统自 1988 年以来没有取得显著成绩。一个可能的例外是 1987 年对 19 名失踪商人的调查。由普通司法系统进行的调查得出结论认为，受害者是在一个军队检查站被捕之后失踪的。与武装部队成员合伙行动的 3 名平民被判处 90 年徒刑。但是，没有任何武装部队成员被军事法庭根据同样的事实判刑。在一个涉及 1982 年在波哥大失踪的一些学生的案件中，美洲

人权委员会于 1991 年要求哥伦比亚政府对军事司法系统给予豁免或根本不起诉的军队成员实行新的司法诉讼程序。这一要求一直没有得到答复。

142. 最后，工作组收到关于哥伦比亚政府于 1997 年 11 月向议会提出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新法案的资料，要求最后案文完全符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工作组还收到关于宪法法院 1997 年 8 月 5 日的一项决定的资料，其中特别规定，某些罪行不属于和服役有关的行为，因此，不应当在军事管辖之下，例如，危害人类罪，哥伦比亚政府说，在这种情况下，鉴于有关罪行和《宪法》规定的保安部队的任务完全没有关系，案件应当交由普通法院审理。但是，非政府方面表示关切的是，在这一裁决之后，政府并没有为将目前在军事司法系统审理的案件转交普通司法系统作出必要安排，没有按照宪法法院的裁决满足在军事法院进行审理的条件。

143. 在所审查期间，哥伦比亚政府提供了关于约 24 个未决案件的情况。其中多数答复详细介绍了各有关当局处理案件的刑事诉讼情况。但是，其中只有一项答复载有关于失踪者下落的情况。

意 见

144. 工作组对哥伦比亚政府在所审查期间给予的合作表示赞赏。工作组理解在该国充满暴力活动和内战的情况下收集为确定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下落所必要的情况的困难。但是，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在所审查期间，总的人权情况没有改善，暴力活动没有减少，失踪案件继续发生。

145. 工作组强调指出，如果通过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法案，必须完全符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

146. 工作组想提醒哥伦比亚政府紧迫需要按照《宣言》第 3 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预防和制止……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它还提醒哥伦比亚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它有责任不断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147. 工作组强调，哥伦比亚政府有责任按照《宣言》第 16 条在普通法院，而不是军事法院审判被指控的失踪事件的肇事者，并确保作为一种预防失踪的手段“采

取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特别重要的是，要充分保证人身保护。最后，它促请哥伦比亚当局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尽其力所能及确保亲属和证人的安全。

塞浦路斯

148. 和过去一样，工作组继续时刻准备协助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工作组注意到，1997 年，与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整个形势仍然和上次报告中所指出的一样(E/CN.4/1997/34, 第 123-125 段)。在所审查期间，秘书长没有开始进行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任命新的第三名成员的程序，因为双方都没有明确承诺按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秘书长 1995 年 5 月提出的标准加速该委员会的工作。

149. 另一方面，工作组欢迎两位社区领导人 1997 年 7 月 31 日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组组长 **Gustave Feissel** 先生面前达成的协议。

150. 在协议中，两位领导人一致同意，作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的第一步，相互提供自己所掌握的关于希族和土族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坟墓位置的所有情况。他们还一致同意各指定一名人员进行会晤以交换这种情况，并为归还希族和土族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遗骨作出必要安排。1997 年 9 月 30 日，塞浦路斯希族社区领导人通知 **Feissel** 先生，他的一方已经完成工作，并准备按照 1997 年 7 月 31 日的协议进行下一步工作。土族一方表示，土族将在 1997 年 11 月底作好准备，但是，意外的技术困难拖延了预期在年底完成的资料的完成。

151. 在 1997 年 7 月 31 日的协议中，两位领导人还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指派新的第三名成员以加速委员会工作的完成。秘书长表示，一旦 7 月 31 日的协议得到有效执行，他将指派第三名成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

15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153. 在报告的 27 个失踪案件中，多数发生在 1975 年至 1985 年期间，涉及被怀疑是以人民革命党闻名的一个游击队组织的成员或政治积极分子的人员。另外一些案件涉及一名记者和 4 名男子；其中的记者据称在 1993 年被总统特别部队和民兵

成员从家中绑架，在国家广播电台“扎伊尔之声”的房舍中受到审问；4名男子据称于1994年在Likasi被一些士兵逮捕，拘留近两个月之后被转送到金沙萨，自此之后下落不明。两个案件涉及Kitshanga的村民；据报，1996年9月的一天，他们在前往北Kivu首府Goma的路上被扎伊尔武装部队逮捕。另一个案件涉及一名男子，据说，也是在1996年9月，他被军事行动和情报处逮捕。

154.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成员Jonas K.D. Foli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7/58号决议参加了一个联合调查组以调查关于自1996年由于该国东部的形势而发生的屠杀和与人权有关的其他问题的指控。关于这次调查的报告载于第E/CN.4/1998/64号文件。

155.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任何情况。因此，工作组不能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多米尼加共和国

156.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157. 在两个未决案件中，一个案件涉及1984年6月在Santo Domingo被逮捕、随后失踪的一个人。另一个案件涉及一位大学讲师，他同时也是记者和政治活动者，据报告，他于1994年5月被军队拘留，随后被带到一个军事基地。

158. 在所审查期间，多米尼加政府提供了关于其中一个案件的情况，其中，提到过去提供的情况，并说明，有关人员有犯罪记录，其罪行包括强奸和非法出境，因此，他已离开该国不是不可能的。

厄瓜多尔

159.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厄瓜多尔政府转达了一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说，这一案件发生在1997年。

160. 过去报告的20个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1985年至1992年期间，所涉人员据说都是被国家警察刑事调查局逮捕的。失踪案件发生在基多、瓜亚基尔和埃斯梅拉达。三个案件的受害者是儿童。另外三个案件涉及秘鲁公民，据报告，他们是1995年1月和2月在Huaquillas、Loja和Otavalo被拘留的。

161.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哥伦比亚公民，据说，他是在基多被国家警察拘留的，随后失踪。

162. 在所审查期间，厄瓜多尔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政府对新报告的案件进行的调查情况。据政府说，有关人员曾被国家警察拘留，但其下落至今不明，政府在继续调查。

埃 及

163.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埃及政府转达了两个新的失踪案件。同期，工作组向政府重新转达了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新情况刷新的两个案件，根据政府先前提供的情况澄清了 5 个案件，对此，报告来源在 6 个月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所有 5 个案件所涉人员均被捕并被监禁。

164.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19 个失踪案件中，7 个已经澄清。在 12 个未决案件中，据称，多数发生在 1988 年至 1994 年期间。受害者据称包括伊斯兰激进组织的同情者、学生、一名商人、一名医生和 3 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公民。在这一时期紧急状态的延续据说使保安部队具有不受监督或可不承担责任的自由行动的权利，据说是加剧失踪现象的一个因素。

165. 两个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分别于 1995 年和 1996 年被国家安全调查局逮捕的两名埃及公民。据报告，其中一个人在开罗南面 Abu Qeraas 他的家中被带走拘留，另一名是在开罗南面 Bani Sueif 他的商店中被带走拘留的。

166.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重申了先前提供的关于 8 个失踪案件的情况，报告说，在涉及利比亚国民的 3 个案件方面，警方仍在调查有关情况；在两个案件方面，新的调查未能查明有关人员的下落；关于另外两个案件，有关人员涉嫌参与了一起罪行，保安部队正在进行调查；在一个案件方面，有关人员在被捕后逃跑。埃及政府重申愿意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工作组相信曾不遗余力的寻找失踪人员，政府将随时让工作组了解任何新的情况。

萨 尔 瓦 多

16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萨尔瓦多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168. 所报告 2,661 个案件的大部分是在 1980 年至 1983 年期间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武装冲突时发生的。许多受害者是在被穿军装的士兵或穿警服的警察逮捕或被据说与军队或保安部队有关系的便衣武装人员在进行刑队式的行动时绑架之后失踪。便衣武装人员进行的绑架有的后来被确认为拘留，这引起了称他们与保安部队有关系的指控。

169.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没有提供关于未决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仍然不能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意 见

170. 工作组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为澄清 2,000 多个未决案件作出多少努力，政府在 1997 年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任何情况。工作组要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条，它有责任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确定受害者的命运。

171. 工作组希望该国政府和受害者亲属采取措施以澄清未决案件，并在适当情况下执行《宣言》中规定受害者及其亲属有得到赔偿的权利的第 19 条。

赤道几内亚

17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173. 早先报告的 3 个失踪案件涉及据报告与 1993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在马拉博被逮捕的一些政治反对党成员。然而，据报告，警察当局拒绝披露有关他们下落的任何情况。

174. 虽然几次催问，但政府从未向工作组提供关于 3 个未决案件的任何情况。因此，工作组仍然不能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埃塞俄比亚

17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转达了 5 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同期，工作组向政府重新转达了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新情况刷新的两个案件。

176. 向工作组报告的 105 个失踪案件的大部分发生在过渡政府执政的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涉及奥罗莫族的一些成员；他们被怀疑参加了奥罗莫解放阵线，在

亚的斯亚贝巴被捕，或在埃塞俄比亚西部的 Huso 军队拘留营失踪。另一些案件涉及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一个政党)的一些成员，他们在埃塞俄比亚东部的第五区失踪；该区又名欧加登地区，据报告居住着索马里族人，据报告，在军政府接管政权之后的 1974 和 1992 年期间发生了一些案件，主要涉及海尔·塞拉西皇家政府的高级官员和奥罗莫族的一些成员，特别是那些被认为参与了奥罗莫解放阵线活动的人，或被指控参与反对派政治组织，包括埃塞俄比亚社会主义运动的人。1996 年发生的一个案件涉及在吉布提的一名埃塞俄比亚难民，据报告，他在一个难民营被吉布提警察逮捕之后转交埃塞俄比亚当局。

177. 新报告的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其中 4 个涉及奥罗莫族群体，包括两名学生、一名法官和一个职业不明的人。第 5 个案件涉及一名据报告在 Hararge 失踪的商人。

178.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一个案件的情况。政府报告说，据当事人的父亲说，当事人在亚的斯亚贝巴接受医疗。政府对工作组关于赔偿问题的问题单也作了答复。有关资料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F 节。

意 见

179. 工作组感谢埃塞俄比亚政府在这一年提供的情况。但是，它强调，根据《宣言》第 17 条，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强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因此，工作组提醒政府，它仍然有责任彻底调查所有未决强迫失踪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希 腊

18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希腊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同期，工作组向政府重新转达了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新情况刷新的一个案件。

181. 两个未决案件是 1993 年向政府转达的，涉及据说在同一年被警察逮捕的两个阿尔巴尼亚表兄弟。第三个案件涉及一名瑞士公民，据报告，1995 年，他乘坐一艘希腊船前往直利，但被意大利拒绝入境，因而乘同一艘船返回希腊。

182. 在所审查期间，希腊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所有 3 个未决案件的情况。关于两个阿尔巴尼亚表兄弟，政府报告说，在他们失踪的那天夜里，他们和其他非

法移民一起呆在一家旅馆中。政府提供了调查的详细情况，并说正在继续调查。关于第三个案件(瑞士公民)，政府报告说，过去，当事人曾因参与国际犯罪活动两次被希腊拒绝入境，多次被驱逐出境。希腊政府说，意大利当局曾把他送上希腊的渡船，遣返回希腊，但该船没有此人离船登岸的正式记录，因此，他可能在旅客入境检查之前偷渡上岸。希腊政府还报告说，有关当局正在进行调查，将把了解到的情况通知报告来源和当事人的家属。

危地马拉

183.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危地马拉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同期，工作组根据政府以前提供的情况澄清了 17 个案件，对此，报告来源在 6 个月的期限内没有提出意见；11 个案件所涉人员据查在自由生活，另外 6 名人员的尸体已经找到。

184. 出于对危地马拉失踪人数的关注，工作组于 1987 年对该国进行了一次访查。根据该次访查的报告(E/CN.4/1988/19/Add.1)，应当努力加强人身保护程序的作用以保护证人以及报案的个人和组织成员的人身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澄清失踪事件。

185. 所报告的危地马拉 3151 个失踪案件的多数发生在 1979 年至 1986 年期间，主要是在历届军政府执政时期和政府与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交战时期发生的。在工作组以前的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这些案件的情况。

186. 1996 年 12 月 29 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在危地马拉市签署了《签定和持久和平协定》，从而结束了两党的谈判。《协定》签署之后，出现了比较尊重人权的趋势。但是，1996 年 12 月 12 日共和国议会对《全国和解法案》的批准受到一些人的批评，认为是对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的大赦。

187.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危地马拉政府代表和工作组进行会晤时重申，他们希望与工作组合作。总统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它不断努力工作以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和目前情况。然而，据报告发生的失踪案件之后大量时间的消失意味着可有助于解决个别案件的宝贵证据的消失。

188.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 75 个失踪案件的情况。今年澄清了其中 15 个案件。关于另外 51 个案件，政府报告说，有关人员改变了居住地点，申请更换身份证，或在失踪之后已经结婚，没有办法确定当事人的下落。关于另外 9 个案件，答复没有作出澄清。政府还对工作组关于对侵犯人权受害者的赔偿的问题单作了答复。

意 见

189. 工作组感谢政府在所审查期间给予的合作和提供的情况，这使得在这一年澄清了 17 个案件。工作组欢迎《稳定和持久和平协定》，这促进了创造尊重人权的适当环境。

190. 但是，工作组还要提醒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它有责任对所报告的失踪案件进行公正而有效的调查直到无疑的确定受害者的下落，有责任按照《宣言》第 9 条保证采取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以防止失踪。

几 内 亚

191.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几内亚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192. 所报告的 28 个几内亚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从 1984 年至 1985 年的政变期间。不妨提一下，工作组没有收到 1985 年之后在几内亚发生的失踪案件报告。

193.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没有提供关于未决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不能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海 地

194.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海地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195. 所报告的 48 个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三个日期，即 1981 年至 1985 年、1986 年至 1990 年和 1991 年至 1993 年。在第一个时期发生的大部分案件涉及海地基督教民主党的成员或支持者，据说，他们是被武装部队或 **Tonton Macoutes** 逮捕的。在第二个时期发生的案件涉及据报告被便衣武装人员、反帮派和调查局以及警察逮捕的一些人。最后一个失踪时期是在推翻了选举的总统阿里斯蒂德之后。

196.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没有提供关于未决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不能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洪都拉斯

19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洪都拉斯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同期，工作组澄清了一个案件；据报告，这个案件发生在 1982 年，消息来源报告说，当事人的尸体已经找到，并经过法医鉴定。

198. 向工作组报告的 197 个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 1981 年至 1984 年期间，在这一期间，武装部队第 3-16 营和全副武装的便衣人员把被认为是意识形态敌人的一些人从家中或街上抓走，把他们带到秘密拘留中心。蓄意制造失踪的活动一直持续到 1984 年，此后仍有零星案件发生。据报告，一个这种案件发生在 1995 年，据说，当事人因谋杀罪被捕，据说，他被从一个保安部队监狱转移到中央管教院。但是，管教院当局据说否认有关人员被转移到那里，自此之后，他的下落不明。

199.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通知工作组它“在美洲人权委员会上按照《美洲人权公约》的规定提出了一项友好解决程序，以解决在 80 年代发生的未决强迫失踪案件和侵犯基本人权的问题。为此，Carlos Roberto Reina 总统根据法律指定了一个最高级机构间政府委员会以研究案件并通过上述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斡旋使这些案件得到友好解决。因而，洪都拉斯政府再次重申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完全承诺”。

200. 政府还对工作组关于赔偿的案件作出了答复。有关情况载于第一章 F 节。

意 见

201. 工作组感谢政府在所审查期间提供的情况。它感到鼓舞的是，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和为起诉所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肇事者采取的措施。工作组还认为，决定尝试在美洲人权委员会中通过友好解决程序解决 80 年代发生的未决强迫失踪案件是一个积极步骤。

202. 但是，工作组要提醒洪都拉斯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它有责任对所有失踪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确定受害者的命运。

印 度

203.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达了 28 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 7 个据报发生在 1997 年，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同期，工作组根据政府以前提供的情况澄清了两个案件，报告来源对此没有提出意见。同时，工作组再次转达了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新情况刷新的一个案件。

204. 向印度政府转达的 272 个案件的大部分发生在 1983 年至 1995 年旁遮普和克什米尔地区的种族和宗教骚乱时期。两个地区的失踪案件主要是由警察当局、军队以及配合武装力量或在其默许下行动的准军事集团造成的。据说，在克什米尔，在和保安部队“交火”之后，很多人失踪。据称，这些失踪是和根据紧急立法，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和《公共治安法》有关的一系列因素造成的结果。据报告，除了允许预防性拘留之外，这些法律还允许在没有刑法所规定的许多其他正常保证的情况下长期拘留。受害者包括一些商店主、一位据说因保护在旁遮普拘留的锡赫人而闻名的律师、记者、人权活动者、学生和其他人。

205. 新报告的案件大部分于 1996 年发生在旁遮普邦。两个案件发生在阿萨姆邦。一个广泛宣传的案件涉及总部设在斯利那加的克什米尔研究所主席，他参加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据报告，他在返回之后因为曾谴责印度当局对人权的侵犯而被武装部队逮捕。另外 5 个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据称，警察和武装部队对今年的失踪案件负有责任。三个案件涉及查漠和克什米尔解放阵线的一些成员，据称，他们被特别行动队从该组织在斯利那加的办公地点带走。

206.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收到关于印度政府违反《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的指控。

207. 人们向工作组对印度发生的大量失踪案件，受害者的命运至今不明，肇事者没有被绳之以法表示严重关切。据说，保安部队的行为仍然不受法律约束。另外据称，对失踪案件很少调查，即使调查，通常也是由警察或军官而不是由独立的公正机关进行。

208.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报告，在旁遮普邦，虽然警察越权事件，包括强迫失踪最近有所减少，但人权工作者和积极份子据说仍然受到保安部队的威胁和骚扰，包括强迫失踪。另外据称，各邦警察违反《宣言》第 10 条，采取不提交逮捕报告或

登记拘留的做法。由于没有记录，警察可以否认被拘留者在其手中。据说，例如，在查漠和克什米尔，家属只能通过贿赂监狱看守了解到其亲属的下落。人们还要求政府按照第 19 条对强迫失踪的受害者或其家属作出赔偿。

209. 在所审查期间，印度政府对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违反《宣言》规定的指控作了答复。政府否认了这些指控，说，“政府指示各有关机关必须对所有提请其注意的指控进行调查。各种警察和武装部队组织也都有自己的章程，其中规定必须对涉及其人员的指控进行调查。一旦侵犯人权事件根据表面证据立案，即依法对肇事者采取惩戒行动，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包括赔偿。国内具备的广泛法定、体制和司法补救措施确保没有任何人享受豁免；印度高级法院、国家人权委员会、议会、立法机关和新闻媒介都密切监督政府在这些方面的行动”。

210. 对很少调查失踪案件，即使调查也不是由独立或公正机关进行这一说法，印度政府认为是“毫无根据的”。它说，“一旦提出指控，必然进行调查，即便只是根据新闻报道得到的大概情况。有些案件的调查不是由警察而是由中央调查局进行的。只要指控的性质需要，就下令由独立的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对某些案件，法院还要求在其直接监督下进行调查。”政府提供了一个全面表明对有各个侵犯人权行为的保安部队成员所采取行动的表格，还提供了对旁遮普邦警官所采取行动的统计资料。

211. 印度政府还报告说，“在全国各地，对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活动者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活动没有任何限制。他们还可以向法院以及国家或邦人权委员会自由寻求保护，通过新闻媒介和议会揭露滥用权力的行为。《刑事诉讼法》要求警察让所有被捕者了解被捕的原因，并在 24 小时内将理由提交法官。根据现行法律，所有被拘留者都有与其律师接触的充分权利，对法律援助和对需要者的援助没有任何限制。家属也得到通知，而且事实上在司法拘留期间可经常探视。”

212. 关于赔偿的支付，政府说，“法院考虑到并规定了对所称非自愿失踪的受害者的赔偿的支付”。

213. 印度政府还提供了关于七个失踪案件的情况。关于其中五个案件，政府报告说，有关人员已被释放。在一个案件方面，政府报告说，没有人向警察提出有关人员失踪的申诉。关于另一个案件，政府答复说，有关人员目前在自己家中。

214. 政府对工作组关于赔偿问题的问题单也作了答复。有关情况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F 节。

意 见

215. 工作组表示感谢印度政府在一年中向它提供的情况及其为调查失踪案件所作的努力。

216. 然而，它仍然关切的是，不断接到关于新的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记录的案件中很少得到澄清。工作组理解印度政府为和暴力现象作斗争所做的努力，但也要强调，根据《宣言》第 7 条，不得以任何情况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根据第 10 条，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应将他们被拘留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和律师。在旁遮普邦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仍在实行的紧急立法允许延长行政拘留期限，不符合《宣言》的这一规定，而且，为强迫失踪和侵犯其他人权提供了方便条件。

217. 因此，工作组提醒印度政府，必须使其法律与《宣言》的有关规定一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再发生失踪案件，调查所有未决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印度尼西亚

21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达了 57 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 30 个据说发生在 1997 年；所有 57 个案件都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的。同期，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情况澄清了 14 个案件，政府报告说，其中 5 名有关人员在被拘留中，对另一个案件，政府提供了当事人的地址。后来，报告来源确认了所有情况。另外 2 个案件是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情况澄清的。据报告来源说，其中一个人已被释放，另一个在被拘留中。

219. 所报告的 485 个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东帝汶帝力圣克鲁斯事件之后的 1992 年；1991 年 11 月 12 日在圣克鲁斯公墓，在为在一次与警察的冲突中被杀害的 2 名青年举行纪念活动的过程中，警察向和平示威者开枪。据说，1991 年 11 月 12 日或在此之后不久，有 200 多人失踪。

220. 所有新报告的案件都在下述情况下发生在东帝汶。

221. 1997年，工作组收到的指控显著增加，其中说，在东帝汶，一些人因涉嫌参与颠覆活动被印度尼西亚军队或保安部队逮捕。在向工作组报告的大部分案件中，报告来源说，被关押的人都不能与外界接触，他们担心，受害者可能遭受酷刑或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报告来源还说，家属为弄清失踪者的下落询问政府官员一般都不会成功。

222.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对55个案件作了答复。对其中大部分，政府的答复是：有关人员从未被捕，他们过着正常生活。关于其中12个案件，政府告诉工作组，当事人因被指控参与颠覆活动而被捕。根据多数报告案件中有关人员从未被捕而过着正常生活的这一调查结果，政府对报告来源的可靠性提出质疑。因此，它建议工作组“在考虑和转达这种可疑来源提供的资料时注意选择，因为这种无根据和有偏向的指控无疑会破坏工作组的工作”。

意见

223. 工作组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所审查期间提供的情况。

224. 但是，它深切关注据报告1997年发生的失踪案件的增加。工作组强调，不许和外界接触的拘留助长了强迫失踪现象，是《宣言》第10条所禁止的。它还再次提醒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宣言》，它有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制止和调查所有强迫失踪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225. 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的要求工作组在选择来源时更具有选择性的建议，工作组要指出，根据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工作组主要是作为一种交流渠道发挥作用。因此，它有义务向有关国家政府转达符合工作组接受标准的所有报告的失踪案件。政府有责任对这类指控进行调查，并在发现情报不准确时给予批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6.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达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同期，工作组根据该国政府以前提供的情况澄清了一个案件，政府报告说，有关人员已被释放，报告来源在6个月的限期内对此没有提出意见。

227. 报告的510个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1981年至1989年期间。据报告，有些失踪人员是因为据称是武装反对派集团成员而被捕的。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

伊朗作家；他在出国探亲时在德黑兰 Mehrabad 机场被拘留。据说，他是一个政府的公开批评者。

228.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和工作组进行了会晤，重申他们希望与工作组合作。他们解释说，姓名相似是该国政府在审查未决的案件时遇到的问题之一。在许多案件中，本人名字和父名相同。第二问题是，缺少个人身份证号码、父名或工作地点等足够的个人资料。最后，他们告诉工作组，伊朗政府鼓励失踪者亲属与伊朗司法系统或最近成立的伊朗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直接联系，并向它们提供事实和详细资料。

229. 在所审查期间，伊朗政府提供了关于 12 个失踪案件的情况。关于 7 个案件，伊朗政府报告说，有关人员已被处决。工作组请伊朗政府向它提供有关死亡证明或法院判决书的副本。关于 2 个案件，政府报告说，失踪者在和警察的巷战中被打死，工作组要求提供事件发生的日期以及当事人死亡证明书的副本。关于另外 3 个案件，政府报告说，其中 1 人在被拘留中，1 人已被释放，没有关于所谓拘留第 3 个人的记录。

230. 伊朗政府在 1997 年 11 月 19 日的信中邀请工作组访问伊朗。工作组接受了邀请，目前正在商谈对双方均合适的日期。

意 见

231. 工作组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所审查期间给予的合作，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以及所提供的关于一些失踪命运的情况；其中多数，据报告已被打死或处决。但是，为使工作组能够澄清这些案件，有必要书面证实这些情况。

232. 另外，工作组提醒伊朗政府，根据《宣言》第 10 条和第 14 条，它有义务及时向所有被拘留者的家属和律师提供准确情况，将所有强迫失踪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伊 拉 克

233.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伊拉克政府共转达了 283 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234. 所报告伊拉克发生的 16,496 个失踪案件的绝大部分涉及 1988 年在所谓安法尔行动过程中失踪的库尔德族人；据报告，伊拉克政府当时执行了一项在伊拉

克库尔德人居住区摧毁城镇和村庄的计划。相当大量的其他案件涉及在 1970 年代后期和 1980 年代初期发生的据说以“波斯人后裔”为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驱逐什叶派穆斯林过程中失踪的人。另外一些案件发生在 1991 年 3 月南部的什叶派阿拉伯人和北部的库尔德人起义之后。早些时候的一些案件发生在 1983 年，当时伊拉克军队在 Arbil 附近逮捕了大批巴扎尼氏族的库尔德人。约 30 个案件据报告发生在 1996 年，涉及 Yazidi 社区的成员，据说，他们在 Mosul 的一次大规模逮捕浪潮中被保安部队逮捕。伊拉克的失踪受害者包括涉嫌为政治反对派的人，或因与政治反对派有亲属关系而被捕的人，或当局为强迫其作为政治反对派的亲人自首而被捕作为人质的人以及因为其所属种族而被捕的人。

235. 1997 年转达的多数案件据说都发生在 1980 年代初期和 1990 年代，涉及和上述同样情况下的什叶派穆斯林和库尔德人。一些案件涉及据说是在 1996 年在去朝圣的路上在 Karbala 被拘留的什叶派穆斯林。

236. 在所审查期间，收到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伊拉克形势发展情况对失踪现象的影响和《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据说，在伊拉克继续发生失踪案件，特别涉及少数群体的成员。据说，政府未能控制使这种失踪案件继续发生的各种条件。据报告，被拘留者不能接触其亲属或律师；审判如果说有，据说也是秘密进行的。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表示特别关切的是，大量失踪案件仍未得到解决，肇事者的行为继续被完全豁免，这违反了《宣言》第 3 条和第 14 条。受害者或其亲属不能从政府得到任何补救，这违反了《宣言》第 19 条。

237. 在所审查期间，伊拉克政府要求工作组向它提供当事人的新地址、母亲的名字及其身份证号码和日期。关于去年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的 4 个案件，伊拉克政府说，有关失踪的说法是“无根据的”，有关人员没有被拘留，工作组可以和他們直接联系。伊拉克政府还提供了关于 15 个案件的情况，其中提供了有关人员的地址，在有些案件中，提供了电话号码。但是，工作组与有关人员联系的努力毫无结果。

意 见

238. 伊拉克仍然是向工作组报告失踪案件最多的国家。伊拉克政府为调查 16,000 多个未决失踪案件所作的努力和与工作组的合作都很不够。根据《宣言》，伊拉克政府有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以防止、结束和调查所有强迫失踪的行为。

239. 为防止失踪案件继续发生，伊拉克政府特别应当停止任意拘留的作法，对所有被拘留者给予至少是迅速和亲属、律师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取得联系的起码权利。肇事者继续完全不受惩罚的行动很明显违反政府的义务，即：使所有强迫失踪行为成为刑法中规定的犯罪行为，调查所有这类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以 色 列

24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以色列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241. 在两个仍然未决的案件中，一个据说于 1992 年发生在耶路撒冷，涉及一名据说下班后未返回家中的男子。据认为，他被关在特拉维夫的一所监狱中。另一个案件涉及一名巴勒斯坦人，据报告，他在 1997 年一颗炸弹在加沙爆炸的那一天被捕。虽然据说有人看见他被拘留，但他至今下落不明。

242. 在所审查期间，以色列政府没有提供关于其中任何一个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不能报告有关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科 威 特

243.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科威特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1993 年由受害者亲属提交的一个未决案件涉及一名持有约旦护照的巴勒斯坦裔“贝都因”。据说，在 1991 年伊拉克军队从科威特撤出以后，当事人被捕，据认为，被科威特秘密警察拘留。

244. 在所审查期间，科威特政府说，仍在调查这一案件，并和当事人家属保持联系。其家属向工作组重申，他们认为当事人仍然活着，因为据说有人在科威特的一些监狱见过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4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246. 据说发生在 1993 年的未决案件涉及返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遣返团体领导人；据报告，他曾跟随内政部一名官员离开家去内政部讨论返回遣返团体的未来住所问题。自此之后，即下落不明。

247. 同期，老挝政府再次就这一未决失踪案件对工作组作了答复，其中就当事人的失踪提出了几种可能的解释。过去，老挝政府曾报告说，对有关人员的失踪进行了彻底调查。但是，他至今下落不明。

黎巴嫩

24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黎巴嫩政府转达了一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告，这个案件发生在 1997 年 6 月，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的。同期，工作组澄清了一个案件，据政府报告，有关人员被逮捕并被拘留。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再次转达了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新情况刷新的一个案件。

249. 过去向工作组报告的 287 个失踪案件的大部分发生在 1982 年至 1983 年的黎巴嫩内战期间。据说，那些应对失踪负责的是长枪党、黎巴嫩军队或其保安部队的人员；据报告，以色列军队和上述其他武装力量之一有时也一起参与逮捕。多数拘留发生在贝鲁特和郊区。某些报告表示，逮捕是由乘车行动的便衣武装人员进行的。在一些案件中，据报告，失踪人员是 1982 年 9 月在 Sabra 和 Chatila 营中被捕并被带走的。在据报告发生在 1984、1985 和 1987 年的一些案件中，被捕人员是在贝鲁特被绑架的外国国民。在其中某些案件中，“伊斯兰圣战”等宗教团体后来宣布对绑架负责。在包括 1990 年发生的两个案件的一些案件中，据报告，失踪人员是在被转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被拘留之前在检查站被叙利亚军队或保安部队逮捕的。

250. 新报告的案件据说于 1997 年 6 月发生在黎巴嫩北部的 Akkar，涉及据说是被叙利亚军事情报人员逮捕的一名医生。据认为，他的被捕和据称他是一个非法

政党的成员有关。按照其工作方法，这一案件的副本也送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251. 在所审查期间，报告来源向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在黎巴嫩失踪人员的命运至今没有确定，肇事者也未受到惩罚。报告来源还说，继续有黎巴嫩公民和无国籍的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失踪，被叙利亚保安部队拘押，然后被转送并被拘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称，黎巴嫩政府不仅默许叙利亚政府的这种活动，而且有时与叙利亚军队共同进行强迫失踪活动，这违反了《宣言》第 2(1)条。

252. 据说，不论是在黎巴嫩还是在叙利亚，都没有有效的正式政府机制使人们能了解其亲属的下落和寻求法律补救。据报告，家属和律师都不能从无论是黎巴嫩还是叙利亚当局得到对据称失踪者的逮捕、拘留或绑架的任何形式的正式承认，因此，使这些人处于法律保护之外，这违反了《宣言》第 10 条。据说，失踪者的家属不敢报告失踪，害怕这会使其亲人的情况更加恶化，或使他们自己遭受骚扰或报复。

253. 在所审查期间，黎巴嫩政府提供了关于三个失踪案件的情况；关于两个案件，它报告说，有关人员被捕并在被拘留中；后来，工作组澄清了这些案件，报告来源对此没有提出意见。关于另一个案件，政府报告说，它不掌握有关失踪人员的情况。同期，叙利亚政府对据报告发生在黎巴嫩、但有叙利亚军队参与的失踪案件作了答复。叙利亚政府说，它不掌握有关人员的情况，“不知道叙利亚怎么能和这件事有关……。驻黎巴嫩叙利亚军队的作用和任务都和警察工作或逮捕公民没有关系”。

意 见

254. 工作组感谢黎巴嫩政府在一年中提供的关于个别案件的资料。工作组理解黎巴嫩的困难形势，但仍然关切的是，在 287 个案件中政府只澄清了两个。它提醒政府根据《宣言》第 2 条它应承担的义务，即：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即便另一个国家当局据说已有这种行为。黎巴嫩政府有责任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预防、制止和调查在其管辖之下的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强迫失踪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5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转达了两个新的失踪案件。同期，工作组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有关人员已被释放的情况澄清了其中一个案件。两个新报告的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6 年 9 月；一个案件涉及一名巴勒斯坦人，他在利比亚北部靠近 Salloum 的巴勒斯坦难民营被捕，后来被释放。工作组澄清了这一案件。另一个案件也涉及一名巴勒斯坦人，据报告，他因涉嫌与一个宗教反对派运动有关系在 Tubruk 被捕。1994 年转达的另一个未决案件涉及在的黎波里国际绿皮书研究中心工作的一名苏丹翻译，据报告，他于 1993 年失踪。

256. 在所审查期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对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的两个案件作了答复；关于其中一个案件，它报告说，有关人员因“走私、诈骗和欺骗被捕；后来他被释放，目前是自由的”。关于另一个案件，政府报告说，当事人“因走私毒品和参与买卖外汇被捕。他的案件目前在法院待决”。

毛里塔尼亚

25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毛里塔尼亚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258. 据报，发生于 1990 年代一个未决案件涉及一名 21 岁的青年。据说，他是在毛里塔尼亚南部实行的一次宵禁时被国民警卫队带走的。据报告，当时，该国南部波耳族许多群众的人权遭受侵犯，据说，都是政府军和 Haratine 民兵所为。

259.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收到政府提供的关于未决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不能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墨西哥

26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墨西哥政府转达了 24 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都发生在 1997 年；其中 23 个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的。同期，工作组根据政府以前提供的情况澄清了 12 个案件，报告来源在 6 个月的期限内对此没有提出意见；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情况澄清了 7 个案件，据来源报告，其中 6 个案件中有关人员已被释放，一个人在被拘留中。工作组还决定停止考虑 11 个老案件，因为失踪人员亲

属重申他们不打算继续追究。工作组还向墨西哥政府重新转达了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新情况刷新的两个案件。

261. 报告的 343 个墨西哥失踪案件的大部分发生在 1974 年至 1981 年期间。其中 98 个案件发生于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初期在格雷罗州山区进行的乡村游击战过程中。另外 21 个案件发生在 1995 年，主要地点是恰帕斯州和韦腊克鲁斯州；案件所涉人员大部分是一些印第安、农民和政治组织的成员。另外 4 个案件于 1996 年发生在格雷罗州，一个发生在锡那罗亚州，涉及两名教师、两名农民和一名商人。

262.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中有 15 个发生在格雷罗州；4 个发生在联邦区；4 个发生在恰帕斯州，一个发生在莫雷洛斯州。受害者是 7 名农民、3 名教师、6 名土著农民和人权组织成员、1 名士兵和与政治反对党民主革命党有关系的 7 个人。据说，军队对 9 个案件负有责任，格雷罗州的法警对 6 个案件负有责任；联邦区的法警对 5 个案件负有责任；莫雷洛斯州的法警对一个案件负有责任，准军事集团“Guardias Blancas”和便衣人员对 3 个案件负有责任。其中 7 个案件已经澄清，据报告来源说，其中 6 个人已被释放，一个在拘留中。

263. 在被释放的那些人的证词中，叙述了他们如何被抓人者不断审问，试图将他们和人民革命阵线的活动联系起来。其中 3 个人说，他们曾遭受酷刑。因此，工作组决定将这些案件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64. 在所审查期间，人们向工作组表示对“短期”失踪案件的增加感到关切。据说，其中许多案件和特别是在恰帕斯州和格雷罗州的军队和警察的抗暴行动联系在一起。据称，被拘留者被拘留，但没有人承认，当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向军队和警察当局询问时，得到的回答是不知道，这违反了《宣言》第 10 条。据报告，后来被释放的一些失踪人员说，在被隔离拘留期间他们曾遭受虐待和酷刑。据报告，另外一些人则被警告不要告诉别人发生了什么事情。另外据说，军队日益介入保安工作对人权情况产生了不利影响，特别是造成被强迫失踪案件的增加。另外据称，对造成失踪者不给予惩罚以及肇事者可以完全豁免地行动造成了一种可任意强迫失踪的无法无天的情况，这违反了《宣言》第 14 条。另外据报告，关于《宣言》第 3 条和第 4(1)条，在国家立法中没有任何法律明确禁止强迫失踪行为。

265. 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与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代表进行了会晤，该代表介绍了该委员会失踪问题特别方案的活动，并广泛提供了一些案件的

情况。他向工作组报告说，为制订、补充和修改各种法律文书，从而加强墨西哥的司法制度以防止、制裁和消除不利于保证公民的生命、人身安全和尊严的任何行为，该委员会向联邦立法机关提交了一系列项目。其中有一项是修改《联邦刑法》的法律草案，目的是使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不受时效限制以惩罚造成被迫失踪的人或机关或公务员。

266.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 54 个失踪案件的情况；关于 8 个案件，政府报告说，有关人员还活着，并且在自由地生活；关于两个案件，有关人员在被拘留中；对 30 个案件正在继续调查。关于 14 个案件，调查人员与恰帕斯州 Ocosingo 市的一群武装居民发生矛盾，这些居民对他们进行威胁，强迫他们离开该地区，因此，继续在当地调查很困难。

意 见

267. 工作组对墨西哥政府在所审查期间所提供的合作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调查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赞赏，这帮助澄清了 12 个案件。

268. 但是，鉴于根据报告继续有新案件发生，必须强调紧迫需要按照《宣言》第 3 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预防和制止强迫失踪行为。

269. 工作组还要强调有必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澄清在 1970 年代发生的所谓“老案件”，并提醒墨西哥政府它仍然有责任按照《宣言》第 13 条对失踪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确定受害者的命运。

摩 洛 哥

27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摩洛哥政府转达了据说发生在 1997 年的一个新报告的案件。同期，工作组澄清了 25 个案件；其中 24 个是根据政府以前提供的情况澄清的，报告来源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一个是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情况澄清的，据报告来源说，有关人员已被释放。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向政府重新转达了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新情况刷新的 6 个案件。

271. 据报告，向摩洛哥政府转达的 233 个失踪案件的大部分发生在 1972 年至 1980 年期间。其中大部分涉及据报告在摩洛哥军队控制地区失踪的撒哈拉人，因为他们或其亲属是被知道或被怀疑为西撒哈拉独立阵线的支持者。据报告，学生或受

过较良好教育的撒哈拉人是重点目标。据说，有些人的失踪是在示威后大规模逮捕时或会见知名人士或外国官员之前发生的。

272. 据报告，失踪人员都被关押在秘密拘留中心，如 Laayoune、Qal'at M'gouna、Agdz 和 Tazmamart。据称，某些警察派出所或兵营的地下室以及拉巴特郊区的一些秘密别墅是藏匿失踪者的地点。尽管 1991 年释放了大批失踪的囚徒，但据说还有好几百个西撒哈拉人仍无下落，据报告，他们的家属仍在向摩洛哥当局和拘留中心查询。

273.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据说于 1997 年 5 月在 El Aioun 被警察拘留的一名 37 岁的男子。

274. 报告来源向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尽管 1991 年从秘密拘留中心释放了 300 多名失踪者，但没有按照《宣言》第 14 条和第 19 条惩罚肇事者，也没有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另外据称，有些人获释以后一直受到恐吓，其言论、结社和行动自由受到限制。据报告，有些人被重新逮捕，另外一些人据说遭到软禁。报告来源还表示关切的是，在某些有证据的失踪案件中，有关人员已经死亡，但其遗骨仍没有回收转交给家属，也不向家属提供死亡证明。

275. 在所审查期间，摩洛哥政府就载于工作组上次报告(E/CN.4/1997/34)中非政府组织的指控提出意见。它反驳了所谓数以百计的人失踪的说法，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关于言论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的说法，摩洛哥政府说，这种说法同样是“无根据的，前‘失踪人员’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以及他们单独或集体在报纸上发表的很多公报就证明了这一点”。摩洛哥政府说，它将“不遗余力地澄清未决案件”。它还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预防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的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资料。

276.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和工作组交换意见时，摩洛哥政府代表重申，他们保证尽一切努力澄清所有失踪案件。他们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 3 个案件的情况：关于其中两个案件，有关人员于 1976 年由于自然原因死亡，政府提供了死亡证明的副本；关于第 3 个案件，政府报告说，当事人于 1976 年因企图危害国家安全罪被捕，1978 年被释放，后来于 1982 年在一次交通事故中死亡。政府也提供了死亡证明，还为所有 3 个案件提供了其他证据。政府再次提到在寻找失踪人员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这是因为转达的姓名并不总是能够提供关于失踪人员家庭背景的完整情况。

277. 政府还答复了工作组关于赔偿的问题单。有关资料见本报告第一章 F 节。

意 见

278. 工作组感谢摩洛哥政府在所审查期间给予的合作及其提供的情况。然而，它想提醒摩洛哥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7 条构成强迫失踪的行为，只要肇事者继续隐瞒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就应认为是一种继续犯罪。因此，摩洛哥政府应采取各种措施，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尽管失踪发生在 20 年前。工作组还要提醒摩洛哥政府，根据《宣言》第 10 条，它有责任向强迫失踪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和适当赔偿，包括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手段。

莫桑比克

279.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莫桑比克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280. 两个以前报告的案件都发生在 1974 年；其中一个涉及一名医生，据说，他于 1974 年在马拉维布兰太尔的一家旅馆被捕，先被带到莫桑比克，然后被送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部。据认为，后来，他又被转送到莫桑比克的尼亚萨省。另一个案件涉及一名医生，据说，他在马托拉他的家中被捕，先被监禁在 Boane 的 Frelimo 部队司令部，后被转到 Maputo。他的家属一直不能确定他的下落。

281. 虽然几次催促答复，但莫桑比克政府没有提供关于未决案件的任何情况。因此，工作组不能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尼 泊 尔

28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尼泊尔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83. 先前向工作组报告的五起未决失踪案件中有四起发生在 1985 年，涉及四名据称 1985 年遭受警察监押时失踪的男子。1984 年后期，在尼泊尔爆发了一系列全国性的政治抗议运动。1985 年 6 月，继加德满都及其它城市发生了一些炸弹爆炸事件后，据报有许多人被捕，据称其中有些人被单独监禁了数月。工作组有待审理的另一起据报失踪案据说发生在 1993 年，涉及一位据称在加德满都失踪的学生。

28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未从政府收到有关未决案件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尼加拉瓜

28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86.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234 起案件中，有 131 起案件得到澄清。大部分案件发生于 1979 至 1983 年，与 1980 年代期间内部武装冲突有关。其中报告的许多失踪均表明与军队、原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前国家治安总局和边境卫队成员有牵连。然而，有两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4 年；有一案件涉及一位据称被一伙军、警拘留的自耕农，而另一案涉及据称被指控为 **Recontras** 武装集团的成员。

28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收到政府有关未决案件的材料。因此，工作组认为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意 见

288.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尼加拉瓜政府一直没有就未决案件进行联系。工作组谨提醒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政府有责任进行彻底和公正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巴基斯坦 *

28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90. 在过去向工作组报告的 60 起失踪案件中，大部分涉及到全国移民运动这个政党的成员或同情者，据称他们于 1995 年期间在卡拉奇遭到警察和安全部队的逮捕。大部分所报告的其它案件据称发生在 1986 和 1989 至 1991 年期间，涉及在巴基斯坦境内具有难民地位的阿富汗国民，其中大部分人据说隶属阿富汗伊斯兰革命运动党派。据报，这些绑架是由另一敌对党派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成员据称在巴基斯

* Hilaly 先生没有参与对本报告这一节所作的决定。

坦当局默许下在西北边境省的白沙瓦进行的。另有四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6 年，涉及据报在伊斯兰堡的家中遭到军方情治人员绑架的同一家几口人。

29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未收到政府有关未决案件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意 见

292. 令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巴基斯坦政府今年没有就未决案件提供任何新的材料。工作组谨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条，政府有责任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任何据称被迫失踪案件，直至查明失踪者的命运为止。

巴 拉 圭

29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拉圭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94. 工作组向政府的转达的 23 起案件中，已有 20 起得到澄清。所有这些案件均发生在军政府统治的 1975 至 1977 年期间。应当指出的是，自 1977 年以来工作组没有收到过巴拉圭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若干案件所涉者是共产党员，包括该党的一位秘书长。虽然在首都亚松森发生过失踪现象，但大部分案件影响到乡村人口，发生在圣何塞、圣埃伦娜、皮里韦维、圣埃伦娜和圣罗莎等地区。

29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未收到巴拉圭政府有关这些案件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秘 鲁 *

296.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秘鲁政府转交了 3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 1 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7 年。在同一时期，根据政府以前提供的材料，并考虑到报案方在六个月内未就这些材料提出任何意见，工作组澄清了 4 起案件。它还澄清了另

* Diego Garcia-Sayan 先生没有参加有关本报告这一小节的决定。

外两起案件，据报案方称，有关人已有了下落。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在根据报案方提供的新的材料予以更新之后，再次向政府提交了 2 起案件。

297. 据报发生在秘鲁的 3,004 次失踪案件内，绝大多数案件是在 1983 年至 1992 年期间政府与恐怖主义组织(特别是光辉道路组织)作斗争中发生的。1982 年后，武装部队和警察发起平叛行动，武装部队在同光辉道路组织作斗争和恢复公共秩序中可以为所欲为。尽管报告的失踪案大多数发生在该国处于紧急状态和军事控制的地区，特别是阿亚库乔、万卡韦利卡、圣马丁和阿普里马克等地区，但失踪也在秘鲁其他地区发生。据报，武装部队穿制服的人员经常公开进行拘留，有时候与民防团体一起行动。据报 1993 年在乌卡亚利省还发生了约 20 起案件，大部分失踪人员是农民。

298. 出于对在秘鲁的失踪情形的关注，工作组的两名成员在政府的邀请下代表工作组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至 22 日，而后又于 1986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日访问了秘鲁。他们的报告载于文件 E/CN.4/1986/18/Add.1 和 E/CN.4/1987/15/Add.1。

299. 在新报告的案件中，据说只有 1 起案件发生在 1997 年，据报该人在瓦努克省家中被军人绑架后失踪。另外 2 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6 年，失踪地点是乌卡亚利省和圣马丁省。

300. 在 1997 年期间，人们继续向工作组表达他们的担忧：1995 年通过的大赦法，对 1980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 15 日之间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受到起诉、调查、控告、审讯或定罪、或服刑的所有保安人员和文职人员一概予以大赦，结果使一些失踪案和其他侵犯人权案的肇事者逃脱惩罚。

301. 人们还称，虽然自 1993 年以来据报在秘鲁失踪的案件数目大大减少，但仍有关于失踪案件的报道，只是案件数目比以前少而已。人们对大量案件仍未获得澄清向工作组表示严重关注。据说政府未能迅速、彻底地调查失踪案件。

302. 另外，据报有关方面违反了《宣言》第 19 条，未给予被迫失踪者及其家人足够的赔偿。

303. 在审查期间，秘鲁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 47 起个案的答复。政府报告说，3 人已获释，1 人已死。关于另外 43 起案件，工作组认为政府的答复不足以澄清案件。

304. 秘鲁政府还答复了工作组 1997 年报告(E/CN.4/1997/34)中的各项指控。政府提供了由秘鲁内政部全国人权委员会常设秘书处编写的附有详细图表和统计数字的一份长篇报告。关于工作组对 1995 年大赦法给予普遍赦免所表示的关注，政府称，秘鲁议会是出于国家的总体利益通过此项法律的。政府指出，大赦并不是宣布有关人员无罪，它有确保国内社会稳定的政治功能，而对已被定罪者的行政处罚仍然有效。

305. 秘鲁政府否认了关于全国被拘留者登记署未能有效防止失踪案件的指控。政府引述了该机构 1996 年的报告。该份报告阐述了登记被拘留者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并提供具体数据来说明，特别检察署和人权署收到的申诉数目减少，是与国家被拘留者登记署的工作分不开的。政府还称，登记署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工作，再加上武装冲突数目的减少，对减少失踪案件起了决定性作用。

意 见

306. 工作组感谢政府在审查期间提供的材料。但工作组重申，1995 年 6 月 28 日大赦法的结果是，停止了对未决失踪案的全部调查，违反了《宣言》第 17 条和第 18 条。大赦法制造了一种违法不惩的气氛，这可能会进一步助长失踪事件以及其他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

307. 工作组谨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条，它有义务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为止。工作组还对有关方面未作任何努力来根据《宣言》第 19 条赔偿被迫失踪者家属表示关注。

菲 律 宾

308.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 4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这几起案件都发生在 1997 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了这些案件，其中 2 起案件是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转交的。

309. 500 起据报失踪案件大多发生在 1970 年代后期和 1980 年代早期，几乎遍布全国，发生在政府平叛期间。

310. 在 1975 年至 1980 年期间，失踪的人员据报是农民、学生、社会工作者、宗教团体的成员、律师、记者和经济学家以及其他人员。执行拘捕的武装人员属于已

确认的一个军事组织或属于警察单位，如菲律宾警察、中央情报股、军事警察和其他组织。在随后的几年内，报告的失踪案涉及居住在农村和城市地区的青年人，据说他们是合法成立的学生、劳工、宗教或政治或人权组织的成员。军事当局称这些组织为被取缔的菲律宾共产党及其武装派系新人民军的外围组织。通常最受攻击的组织据说是民主和民族主义青年组织和全国糖业工人联合会。据报有一起案件发生在 1995 年，涉及在棉兰老岛失踪的一名保健人员，另一起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6 年，涉及据称在菲律宾部队对涉嫌新人民军叛乱分子采取军事行动的地区旅行时被捕的一位农民。

311. 尽管政府发起了与若干反对派运动的和平会谈，失踪事件在 1990 年代继续发生，主要是在保安部队对新人民军、莫罗民族解放阵线、棉兰伊斯兰解放阵线、公民武装部队地区分队和公民自愿组织采取行动时发生的。

312. 出于对在菲律宾的失踪情况的关注和应政府的邀请，工作组的两名成员于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访问了该国。关于其访问的全面报告载于 E/CN.4/1991/20/Add.1 号文件。

313. 在 4 起新报告的案件中，2 起案件涉及据称在马尼拉市被保安人员绑架的一位律师及其司机，另外 2 起案件涉及据说在 San Roane 失踪的 1 位农民和据说在三描礼士省遭军人绑架的 1 位社区领导人。

314. 在确定菲律宾失踪人士的命运和对肇事者绳之以法方面缺乏进展，对此，人们继续向工作组表示关注。据说多数案件仍未获解决，受害者家属也未获补救。虽然自 1972 年以来据说失踪数目已有所减少，但仍继续有人失踪。政府未能处理违法不惩问题，也未能改善致使今天继续发生失踪事件的环境，人们为此向工作组表示关注。

315. 在审查期间，菲律宾政府就 3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材料。关于其中的 2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迄今为止的搜索没有结果，但从初步调查看来，关于菲律宾军队卷入失踪案件的指控是不成立的”。关于第 3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此人在政府大赦方案的感召下向政府自愿投降，现受保护性拘留。

316. 关于工作组上份报告中提到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对菲律宾失踪案件的关注，政府还转交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意见。政府称，当局正调查据报失踪案件，

但调查工作经常因缺乏可靠的消息来源和证人而受阻。考虑到许多目击者不敢作证，政府已加强了对目击者的保护计划。

317. 政府还报告说，它还设立了失踪问题工作队负责在当地调查失踪案件，并与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人达成了关于资助受害者的一项备忘协议。政府还称，在“社会动乱和叛乱此起彼伏的”国家中都可能会发生失踪事件，因此，该国政府采取了经济措施，努力改善社会贫困阶层的生活条件，并扩大政府的大赦方案，以此“预防”失踪事件。

318. 政府称，它将“审查工作组提交的……所有尚未解决的据称失踪案件，以便确定所应建议的行动方向，例如……可以给予受害者家属经济赔偿。政府将重点审查违法者免受惩罚问题以及发生失踪案件的背景”。政府还指出，正改革菲律宾军队和警察，并称国会正讨论采取若干措施将《宣言》的规定纳入国内法。

319. 关于工作组提出的赔偿问题，政府转交了关于设立遭不公正拘禁者和暴力罪行受害者委员会的《第 7309 号共和国法令》。有关材料见关于赔偿问题的 I 章 F 节。

320. 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会见了菲律宾政府的代表，并就未决案件交换了意见。政府强调指出，它重视澄清未决案件的工作，并解释了政府在此方面经常遇到的困难。政府特别提到了缺乏证人和较详细材料的问题。政府还向工作组通报了在支付赔偿费方面的政策，并称迄今为止已有 282 人获得赔偿。菲律宾政府还强调指出，它重视人权教育，并称已将人权法规定纳入所有军事训练。

意 见

321. 工作组感谢政府在审查期间提供的合作及其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尤其感谢政府在澄清未决案件、赔偿受害者及其家属和设立失踪问题工作队方面所作的努力。

322. 工作组理解政府在对付暴力方面面临的困难，但它谨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7 条的规定，不得用包括国内政局不稳在内的任何情况为被迫失踪案件辩护。它还想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和第 14 条，政府有责任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据称被迫失踪案件，直至查明被迫失踪者的命运和对肇事者绳之以法为止。

俄罗斯联邦

323.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了 33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324. 在过去转交的 160 起案件中，两起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6 年，据说涉及车臣族人。据说 1996 年 8 月某天清晨在对格罗兹尼西部 20 公里地方的 Dolinskoye 居民点袭击时内政部特种部队逮捕了这些人。另外 150 起案件涉及印古什族人，据说他们是在 1992 年奥塞特人同印古什人争斗时失踪的。另外 8 起案件涉及据报于 1994 年在印古什共和国失踪的人员。据说北奥塞特人部队在内政部特种部队的默许下采取了行动。

325. 所有新报告的案件都发生在车臣，其中多数发生在 1994 年末和 1995 年初。据说俄罗斯军队对失踪负有责任。

326. 在审查期间，俄罗斯联邦政府就去年转交的案件告诉工作组说，内政部总检察署和联邦安全处正在调查这些案件。政府将向工作组通报调查结果。

327. 关于据报在车臣发生的案件，政府告诉工作组说，在车臣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内政部官员正在北高加索地区各处调查这些案件，以便查明据报失踪人士的下落。政府称，俄罗斯联邦内政部中央资料中心或中央处决罪犯司的资料库中没有关于这些失踪人士的任何记录。政府建议车臣共和国内政部代表会见报案者，以便了解情况，进而查明失踪人士的命运。

意 见

328. 工作组感谢政府在审查期间提供的资料，但工作组仍对所报告的 193 起案件中没有 1 起案件获得澄清表示深为关注。在此方面，它想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应被关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应能迅速接触家人、律师和法律当局。此外，根据第 13 条和第 14 条，政府有义务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据称被迫失踪案件，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

卢 旺 达

32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卢旺达政府再次转交了 1 起失踪案件，并附上了报案方提供的新的材料。

33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了支持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而调派的人权实地工作人员已受命接受有关失踪事件的材料，并把这些材料转交工作组。

331. 在审查期间，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告诉工作组说，在 1997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它没有收到多少据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报告，尤其是，与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规模相比，所报告的失踪案件数目实在是太少了。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收到的多数此类案件涉及最近回归者据称失踪事件，尤其涉及从刚果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到卢旺达的前卢旺达政府军士兵失踪案件。在多数案件中，无法查明失踪事件肇事者的身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报告说，要把这类“暂时下落不明”人员定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即使并非完全不可能，至少往往很难。例如，在某些案件中，难以确定是否“暂时下落不明者”已失踪或已被捕。在现有司法体制中，并无关于向家人通知逮捕和随后关押地点的任何正式程序。

332.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还收到了据报“暂时下落不明”人员实际上逃离原籍地或惯常居所的案件。这些人因为据称受控犯有种族灭绝罪或与武装团体勾结罪等等而担心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捕，他们可能躲在该国的其他地方，甚至有可能逃出国，而家人并不知情。在有些案件中，政府官员称据信失踪的某些人实际上自愿离家投奔某一武装团体。

333.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还报告说，卢旺达缺乏适当的停尸场，结果，人死后马上下葬，所以，事情较为复杂，很难将某一案件定为“失踪”案件。有时，地方当局在发现不明尸体的当天就埋掉了这些尸体。在这些案件中，虽然当局据说向邻居问过死者的身份，但并没有向人们广为传播死者的样子。另外，埋掉尸体前并未照相，所以，家人后来无法辨认死者。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 1997 年期间收到的多数据称失踪案件发生在基加利市区和附近农村地区。

334. 在 11 起悬而未决的失踪案内，大多数案件于 1990 年和 1991 年发生在该国北部，起因是图西族与胡图族之间的种族冲突。三起失踪案件 1993 年发生在卢旺达北部，涉及莫登德安息日会大学的学生，他们被怀疑支持卢旺达人民阵线。据称发生于 1996 年的三起失踪案内，一起涉及到 Nyabikenke 市长。据报他是胡图族人，据说他遭到武装部队人员的拘留。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记者，据称他遭到军警逮捕，理由是他是种族灭绝的同谋，后来他被释放。第三起案件涉及到一名来自基加利的

技工。据报他被卢旺达爱国军士兵逮捕，理由是其父亲和兄弟在 1994 年的种族灭绝中犯下了罪行。

335. 至今，关于未决案件，还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塞 舌 尔

336.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塞舌尔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37. 三起已报告的失踪案件据称于 1977 年和 1984 年发生在马埃岛上。据说这三个人在他们离家后不久被绑架，绑架他们的人据信为保安人员。据报至少其中两人是众所周知的政府反对派人士。

338. 在同一时期，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新材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这些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南 非

33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南非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时期，政府告诉工作组说，关于其中的 1 起失踪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下属的大赦委员会于 1997 年 9 月举行的一次听审会上，调查了此位失踪者的情况。对该人死亡负有责任的四名前南非警察已申请豁免。工作组请政府通报这些听审会的结果。关于另外 6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南非警察署没有任何有关档案或材料，在南非公民户口册上也没有关于这些人的任何资料。因此，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条例第 20 段，工作组决定停止审议仍留在档案中的这 6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认为，由于报案者已不再与失踪人家属联系，而且就这些案件已无新的资料可以提供，所以，在澄清这些人的下落方面，工作组已无能为力。多年来，工作组多次通过与报案者以及南非政府和纳米比亚政府联络来查明这些据报下落不明者的命运和下落，但并无任何结果。

340.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11 起失踪案件内，大多数案件于 1976 年至 1982 年之间发生在纳米比亚。由于当时纳米比亚属南非管辖，对失踪事件的责任应由南非政府人员承担，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案件现存在南非国别档案内。

斯里兰卡

341.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新报告的 695 起失踪案件，其中 77 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7 年，9 起案件系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

342. 自 1980 年工作组成立以来，已经向工作组报告了 12,208 起据说发生在斯里兰卡的失踪案。这些案件发生的背景是，该国有两大冲突：一是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泰米尔分裂主义激进份子与政府部队之间的冲突；二是政府部队同人民解放阵线在南部的冲突。据报在 1987 年至 1990 年之间发生的案件多数发生在该国南部和中部省份。在此期间，保安部队和人民解放军为了争夺国家权力均诉诸极端暴力。在 1989 年 7 月，南部的冲突变得特别激烈，人民解放阵线采取更加激进的手段，如强迫停工、威胁和暗杀以及将警察和部队人员的家属作为目标。为了挫败人民解放阵线的军事进攻，政府发起了全面反击，在平叛中，武装部队和警察似乎可以为所欲为，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法戡乱，恢复法律和秩序。到 1989 年底，武装部队平息了叛乱。

343. 1990 年 6 月 11 日，政府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再度开战。据报自那时以来发生的案件主要发生在该国东部和东北部各省。在东北部，据报最经常被拘留和失踪的人是泰米尔青年，他们被指控或被怀疑属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或与该组织进行合作，或帮助或同情该组织。因冲突而住在本国非正式避难点(如教堂或学校中心)的流离失所的泰米尔人特别容易遭到拘留和失踪。在东北部最常用的拘留方法是封锁搜查行动，其间军队常常与警察特别是特种部队联合，进入村庄和农村地区，拘留几十人。许多人在 24 至 48 小时内获释，但有些人则被关押审问。

344. 出于对斯里兰卡失踪情况的关注，并应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工作组于 1991 年 10 月 7 日至 18 日和 1992 年 10 月 5 日至 15 日两次向该国派出查访团，工作组的报告载于 E/CN.4/1992/18/Add.1 和 E/CN.4/1993/25/Add.1 号文件。

345. 新报告的绝大多数案件发生在 1996 年，案发地点是贾夫纳、拜蒂克洛和马纳尔地区，往往发生在军人开展所谓搜捕行动期间。斯里兰卡的失踪人数在 1995 年重新开战之后剧增，失踪者多为泰米尔男青年，其中许多是亭可马里地区的贫农、渔民或学生。

346. 人们就去年据报失踪案件数目的增加对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据说自保安部队于 1995 年底重新夺得贾夫纳半岛的控制权之后，失踪总数据说达 1990 年以

来的最高点。据称保安部队在受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袭击后，采取报复措施，绑架了很多人。据报这类失踪案往往发生在有关人在所谓搜捕行动中被捕之后。另外，据称《预防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法规》助长了这类违法行为，而政府未能惩处违法者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人们还对赔偿受害者家属的速度仍然很慢表示关注。

347. 在审查期间，斯里兰卡政府就 56 起个案提供了材料。这些案件所涉的绝大多数人已出狱或获得保释。有 5 人据报被拘留，1 人据说被杀。政府还告诉工作组说，在 1997 年期间，由于政府采取了保护人权措施，据称失踪人数有所减少。政府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贾夫纳以及该国的其他地区开展活动，该组织与新成立的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一样，可自由进入各拘留地点。在总统设立的调查过去失踪指控的三个委员会的报告中，政府称将惩处肇事者。政府还告诉工作组说，已在议会提出宪法改革案，以保护生命权，确保被拘留者有权接触亲友和向律师求助。政府还针对工作组 1997 年 6 月 27 日的信件阐述了赔偿问题。这方面的材料见本报告第一章 F 节。

意 见

348. 工作组感谢斯里兰卡政府去年提供了资料，并感谢政府努力调查和澄清过去失踪的数万人的命运。但工作组对斯里兰卡最近再度出现有系统的被迫失踪现象感到震惊，它指出，该国是 1997 年期间据报失踪人数最多的国家。此外，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但工作组档案中的案件很少得到澄清，工作组对此仍表关注。

349. 工作组谨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0 条，它有义务将被剥夺自由者只关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把所拘留的人迅速交由司法当局处理，并将拘留这些人的准确情况迅速告诉其家人、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关人士。现行的《预防恐怖主义法》的规定和《紧急状态法规》违背了这些权利，因此，工作组再次请政府对这些法律作必要修订，以便政府履行义务，防止发生新的被迫失踪案件。

350. 工作组还想提醒政府注意，政府有义务调查所有悬而未决的被迫失踪案件，并在此方面希望获得总统设立的三个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苏 丹

351.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苏丹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52. 共有 257 起未决的案件，其中大部分涉及据称于 1995 年在努巴山区托洛村被苏丹政府士兵绑架的 249 位村民。人们怀疑这些村民被带往由政府控制的一个“和平营”。

353. 针对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áspár Biró 先生的指控，苏丹政府人权顾问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题为“法律委员会对 1992 年 Juba 事件的调查结果”。工作组对此份报告的公布表示欢迎。报告阐述了负责调查 1992 年 Juba 事件的法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在政府于 1992 年 6 月重新控制 Juba 城后，据说有 290 多名士兵、警察、狱守、野生动物署属下的巡逻队队员以及知名人士被捕，多数人后来失踪，据说大多遭草率处决。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52/510)中指出，法律委员会的报告未涉及拘留和审讯期间被拘留者的待遇问题，也未能满意地回答关于法外和草率杀人和草率处决的指控。工作组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这一看法。工作组还想指出的是，这份报告没有向死者家属提供据说在审判后被处决的人或据说在袭击 Juba 期间被杀害的人的埋葬地点。

354. 政府还向工作组提供了“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问题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最后工作报告”。该委员会在实地调查和亲自采访据说在科尔多凡高原南部失踪的 36 位公民(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15 日首份报告对此作了详细报导)后称，获得了大约 180 位据称在科尔多凡高原南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的地址。委员会还报告说，有一些据称受害者据说自愿到该国其他省份寻找就业机会和稳定的生活。据报其中 4 人已死。根据这些公民的证词和陈述以及所采访的其他人的陈述，委员会发现没有人遭政府军或政府机构绑架。

355. 工作组告诉苏丹政府说，按照其工作方法，它认为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材料不够充分，并未提供更详细的情况，例如据称受害者目前的地址或据报死亡者的死亡证书，因此，未能澄清这些案件。

意 见

356. 工作组感谢苏丹政府提供的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但它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条，政府有义务公正和有效地调查据称失踪案件，直到基本查明受害者的命运和下落为止。工作组还提醒政府，根据第 14 条规定，应对肇事者绳之以法，根据第 19 条规定，所有被迫失踪者及其家属应得到补救，并有权得到足够的赔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7.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时期，工作组基于报案方在六个月内未就政府提供的资料提出任何意见而认为 2 起案件已获澄清。据报其中 1 起案件所涉的医生目前在叙利亚卫生部哈马省下属机构作事，专攻眼科。关于另一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此人因逃避兵役而被拘留，但后来获得总统大赦。

358.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35 起失踪案件中，26 起案件已获澄清。在 9 起未决案件中，相当多的案件据称于 80 年代早期发生在全国各地。其中一些有关人员据称是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有些据报是军人或平民。

359. 在审查期间，人们就黎巴嫩境内失踪者的命运仍未查明以及肇事者仍未被绳之以法向工作组表示关注。另外，据说在黎巴嫩继续发生黎巴嫩公民和无国籍的巴勒斯坦人失踪案件，据说这些人在黎巴嫩被叙利亚保安部队拘留，然后被转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押。据说黎巴嫩政府不仅默许叙利亚政府的这一行动，而且有时还协助叙利亚部队绑架人员，这违反了《宣言》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360. 在审查期间，政府提供了 3 起个案的情况，其中 2 起后来获得澄清。关于第 3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此人已在狱中死亡。关于此案，工作组要求看到死亡证书的复印件。政府还提供了据说叙利亚部队卷入的黎巴嫩境内的一起失踪案件的情况。政府答称，政府军并未卷入黎巴嫩境内的“警察工作，也未逮捕公民”。另见黎巴嫩国别章节。

塔吉克斯坦

361.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了 2 起新报告的案件，这 2 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7 年，系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其中一起案件，因为报案人报告说此人已获释。新报告的 2 起案件涉及据报在 Khusan 市做生意的 Badakhshani 族兄弟，其中一名兄弟仍然下落不明，此人据说是前苏联最后一届议会的议员。

362. 向工作组报告的所有 6 起失踪案件据说是在 1992 年后期和 1993 年 7 月间亲政府部队占领了杜尚别首府时内战加剧中发生的。

363. 尽管已发生了几次催复通知，但工作组至今没有从政府方面收到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多哥

364.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多哥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在 10 起未决案件中，6 起案件涉及据报在阿德递科贝被武装部队成员拘留的人，他们是前往洛美看望多哥司机工会秘书长的两个亲戚的途中被拘留的，这两名亲戚据报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公务员，据报他在 1991 年和 1993 年期间曾经是共和国最高理事会主席的顾问，据说他是在洛美市阿盖尼韦郊外从汽车里被绑架的，并被三名男子用面包车带往不名地点，车后跟着一辆军车。其他受害者有：一名被警察逮捕的人，他被带到洛美的警察总部，几天后他在那里失踪；另一名在家里被武装人员绑架的农民，他被带往不名地点；一名商人在家里被 5 名穿军装的人绑架。

365. 在审查期间，没有从该国政府那里收到任何有关悬而未决案件的新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土耳其

366.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 8 起新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这些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其中 2 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7 年。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关于有关人员已获释的材料，澄清了 2 起案件。报案人澄清了另一起案件，因为报案人告诉工作组说，此人现被关在监狱里。

367. 自工作组成立以来，共收到了 153 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其中 70 起案件已得到澄清。多数案件据报发生在正实行紧急状态的土耳其东南部地区。1994 年，工作组转交了 72 起新报告的案件，1995 年，新报告的案件降至 17 起，1996 年降至 12 起，1997 年降至 9 起。虽然这些数字表明，1994 年据称失踪案件达到高峰，然后逐年递减，但土耳其境内仍继续发生了失踪案件。工作组还收到了据说应由叛乱团体负责的失踪案件指控，但根据《宣言》序言中对失踪所作的定义，工作组不审议这类案件。

368. 在新报告的案件中，受害者都是库尔德人，其中 8 位为男性，1 位为女性，年龄从 17 岁到 73 岁不等。所有新的案件都发生在处于紧急状态的土耳其东南部 Diyarbakir 地区。据说便衣警察需对其中 6 起案件负责。另外 2 起案件的肇事者据说是反恐怖小组的成员。

369. 据审查期间收到的资料，土耳其议会于 1997 年 3 月 6 日通过了一项法律，将涉嫌在紧急状态地区破坏安全和卷入集体罪行的人员拘留期从 30 天减至 10 天，在其他地区，则从 15 天减至 7 天。该项法律还将不属国家安全法院管辖的集体罪行的拘留期从 8 天减至 7 天。但根据新的法律，被拘留者只在拘留 4 天后才有权接触律师。虽然许多非政府组织对此项法律的修订表示欢迎，但人们对能否落实此项法律仍有疑虑。工作组还得知，1997 年 10 月，政府结束了巴特马、比特利斯和宾格尔省的紧急状态。

370. 紧急状态的存在据称是实施《宣言》的最大障碍，因为这据说使权力过分集中在当局的手中。据说违法不惩是助长土耳其境内不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另一个因素。据报，虽然保安人员据说应对大部分被迫失踪案件负责，但他们从来没有因为此类行为受到审讯或起诉。另外，在该国，尤其在实行紧急状态的省份中，1913 年颁布的《调查公务员程序临时法令》据说是阻碍起诉警察的一个因素。据说，根据此项法令，检察官无权决定起诉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的违法行为，只有地方行政委员会才有权作出这样的决定。地方行政委员会是由受区长或省长影响的公务员组成的，而区长或省长本人同时又统管保安部队。

371. 在审查期间，土耳其政府答应了工作组于 1995 年 7 月 21 日提出的关于访问该国的请求，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建议于 1997 年第四季度访问该国。

但令人遗憾的是，未能找到既能让工作组实地调查和向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情况、又对政府方便的日期。工作组期望在 1998 年期间成行。

372. 政府答复了 8 起个案。关于其中 1 起案件，政府承认拘留了此人，并告诉工作组说，此人现被关在 Diyarbakir 市 E 级监狱。报案人后来报告说，此人已获释。关于其他 7 起案件，政府告诉工作组说，这些人并未被拘留，在警察那里没有任何记录。尽管如此，政府仍在调查这些案件。

373. 政府还作了较笼统的答复。1996 年 12 月 10 日，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对记者发表的一份声明，其中称政府为了消除侵犯人权行为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对司法系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减少拘留期。这份声明还提到，内政部向各警察局发了一份通函，要求它们严格遵守人权领域中一切有关的国内法规定和一切国际义务。政府还称，已设立了人员失踪指控问题特别调查局。1997 年 12 月 20 日的信件详述了该机构的调查结果。

374. 政府还告诉工作组说，作为土耳其人权改革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政府称，此项法律按照欧洲惯例，大幅度缩短了拘留期。政府还表示愿意加强失踪人员事务局的活动。正计划设立一委员会监督所有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向政府提供建议。

375. 政府还详细说明了失踪人员事务局的运作情况。政府称，为了加快调查和受理申请，该机构一天 24 小时工作。此外，该机构内部还设立了负责调查失踪人员的一个流动中心。为便于迅速审理申请，这一流动中心在一辆特制的公共汽车中办公。为了让很多人了解失踪人员事务局和流动中心，还大力开展了宣传活动。到 1997 年 4 月 28 日为止，失踪人员事务局及其流动中心共收到了 106 起据称失踪案件的申请。

376. 土耳其政府提供了关于库尔德工人党的恐怖主义活动情况。对工作组要求获得赔偿情况，政府也作了答复。赔偿情况见关于赔偿问题的第 I 章 F 节。

意 见

377. 工作组感谢土耳其政府继续给予合作、在审查期间提供了材料并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但令人遗憾的是，在 1997 年期间并未能确定对双方均合适的访问日期。工作组希望能很快访问该国。

378. 虽然最近通过的法律缩短了行政拘留期，并在若干省份中结束了紧急状态，但工作组仍认为，在其他省份中实行的紧急状态是继续发生被迫失踪事件的一个根源。考虑到违法不惩是强迫失踪现象的另一根源，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4 条，政府有义务依法惩处所有据称应对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

乌干达

37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干达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80. 据报的所有 20 起失踪案件发生在 1981 年和 1995 年之间，即在现政府执政之前。所报告的逮捕或绑架发生在全国各地，在一起案件中，所涉人员据称是在肯尼亚流放期间被绑架的，并被带到坎帕拉。一起案件涉及乌干达议会反对派成员的 18 岁的女儿。据说逮捕是由警察、士兵或国家安全局的官员进行的。

381.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从政府那里收到任何新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乌克兰

382.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乌克兰政府首次转交了 3 起据称失踪案件。失踪案据说发生在 1995 年，涉及据说在克里米亚地区 Simpherolol 市被保安人员逮捕的一对兄弟和他们的一个朋友。

383. 在同一时期，乌克兰政府告诉工作组说，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检察署就 3 人的下落进行了调查，询问了证人、嫡系亲属、邻居和熟人，并作了进一步调查，但无任何结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84.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首次转交了 1 起据称失踪案件。失踪案据称发生在 1996 年，涉及据说由埃及 Assyat 大学推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gman 大学任教的一位埃及裔大学教授，据说此人在开罗探完亲回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久后失踪。据说此人是知名知识分子和人权活跃分子。

385. 至今未收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的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这位失踪人士的命运和下落。

乌拉圭

386.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拉圭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与此同时，工作组从乌拉圭档案内删除了五起失踪案件，因为据查这些案件发生在阿根廷境内。

387. 在工作组获悉的 31 起失踪案件中，大多数案件是在 1975 年至 1978 年期间军政府对付所谓颠覆活动时发生的。应指出的是，自 1982 年之后，工作组没有收到关于任何发生在乌拉圭的失踪案件的报告。

388. 在审查期间，乌拉圭政府提供了关于工作组档案中 10 起未决个案和未在工作组登记的另外 2 起案件的材料。乌拉圭政府还提供了 3 起案件中失踪人士家属与政府达成的经公证的一份赔偿协议书，政府在协议书中答应赔偿失踪者家属“因政府官员的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伤害和精神痛苦”。关于另一起案件，政府报告说，对政府提起的人员失踪诉讼案尚未终结，目前正由上诉庭审理；在另一起案件中，政府称法定时效已过，而法庭也接受了这一说法。政府就另外 5 起案件报告说，根据阿根廷政府提供的材料，这些人事实上是在阿根廷失踪，而不是在乌拉圭失踪的。政府提供了关于所有这些案件的大量旁证。

389. 政府还答复了工作组关于赔偿工作的信件，并答复了工作组就赔偿问题提出的另一项请求。这方面的材料见与赔偿问题有关的 I 章 F 节。

390. 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会见了乌拉圭政府的代表，双方就未决案件和赔偿问题交换了看法。

乌兹别克斯坦

391.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92. 两起悬而未决的失踪案件涉及一名伊斯兰宗教领袖和他的助手，据报他们是 1995 年 8 月在塔什干等候登上国际航班时被国家治安局拘留的。第三起案件涉

及一名伊斯兰复兴党的领袖。据报这是一个未注册的政党，该领袖据称于 1992 年被据信属于政府机构的人逮捕。

393. 在审查期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了有关三起悬而未决案件的材料，向工作组通报了当局迄今对这些失踪人员进行调查的详细情况。政府称正在继续寻找有关人员，并随时向家属通报调查结果。

委内瑞拉

394.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委内瑞拉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95. 向工作组报告的 10 起案件中，四起案件已经澄清。六起未决案件中有三起发生在 1991 年 12 月，涉及一些学生领袖，据报他们是在一次出海商业性捕鱼作业中被治安部队拦截。第四起案件涉及一名商人，他于 1991 年 2 月在卡拉博博巴伦西亚城被警察逮捕。第五起案件涉及一名 14 岁的女孩。据称 1993 年 3 月她家所处的苏利亚州 Catatumbo 市 7 月 5 日农民社区遭到军事袭击，之后她被绑架。另一起案件所涉及的人员，据称是在 1995 年 2 月 8 名委内瑞拉士兵遭到哥伦比亚游击队包围和杀害之后，在亚马孙州阿亚库乔港附近被海军陆战队的成员拘留。

396. 在审查期间，委内瑞拉政府向工作组答复了 6 起未决案件。关于 1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此人现住在哥伦比亚，但并未具体讲确切住址；关于另外 3 起案件，政府称，自从这 3 人所乘的船出事之后，无法查明他们的下落，也许他们被淹死了，也许已自然死亡；1 起案件已交由马拉凯军事法庭审理，涉嫌卷入此失踪案的若干军人正为此受审；检察署和警察部门调查了另一起案件，但迄今并无任何结果。

也 门

397.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也门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98. 过去向政府转交的 98 起案件中绝大多数案件发生在 1986 年 1 月至 4 月间阿里·纳塞尔·穆哈穆德总统的支持者与反对派打仗时期。之后总统逃离该国，反对派上台执政。结果，若干名被怀疑支持前总统者据报被捕，后来失踪。所涉人员据说在 1986 年 1 月 13 日战斗中或在此后 1986 年 1 月至 4 月之间被逮捕。绝大多数受害者为空军、陆军或保安部队的成员，也有一般老百姓，其中大多数是也门社

会主义党的成员。对他们的逮捕负有责任的部队据说包括国家保安部队、空军和民兵。另一起案件涉及工程师联合会主席，据说他也是也门社会主义党中央委员会的成员，据说他于 1994 年 8 月失踪。这起案件于 1994 年当有关人员据报释放之后被澄清。

399. 在审查期间，政府就未决案件答复了工作组。政府称，这些失踪案件是 1986 年在前也门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所列的失踪人员只是估计那时遇害或失踪的受害者人数的一小部分。政府还称，它认为对这些受害者家属负有道德责任，并决定向他们悉数照发其下落不明亲人的薪水。该国目前正开展此项工作，同时，政府正对肇事者缺席审判，并正设法引渡这些人。

400. 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工作组成员。他们重申了政府与工作组合作的愿望。政府称，它相信其中多数人可能已被处决，但政府代表不知道具体埋葬地点。他们强调指出，失踪者家属希望亲人还活在世上，所以，对这些家属来讲，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政府颁布了一项法律，宣布在当时情况下失踪的人为烈士，并向家人发全薪。政府向工作组询问如何寻找失踪人员。

401. 也门政府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接受了邀请，目前双方正在商量对双方合适的日期。

巴勒斯坦当局

402.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向巴勒斯坦当局首次转交了 1 起失踪案件。该案据报发生在 1997 年，涉及一位房地产经纪人，此人有 5 位子女，据报此人在拉姆安拉被巴勒斯坦军事情治人员逮捕后失踪。

403. 至今未得到巴勒斯坦当局的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此位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三、所有据报失踪案已予澄清的国家

冈比亚

404.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澄清了向冈比亚政府转交的 1 起失踪案件。报案人称，此人已从拘留点获得释放。该案涉及于 1995 年被警察逮捕后失踪的现已被解散

的冈比亚议会的一名议会。报案人称，在未被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此人被关在不同的监狱中将近 2 年之久。

沙特阿拉伯

405.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时期，根据政府提供关于有关人已从拘留点中获得释放的材料，并考虑到 6 个月之内并未收到报案人的任何意见，工作组澄清了 1 起失踪案件。该案是于 1992 年转交的，涉及据称于 1991 年在阿曼市被约旦保安部队逮捕后转交沙特阿拉伯当局的一位商人。

赞比亚

406.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在紧急行动程序下首次向赞比亚政府转交了 1 起案件。该案发生在 1997 年，涉及 1 位卢旺达公民，此人据说曾担任司法和商业部部长，据说自 1995 年以来一直住在赞比亚。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这一案件，因为报案人称，此人现被关在卢旺达基加利市中心监狱。

407. 关于此案，未收到赞比亚政府的任何答复。

四、结论和建议

408. 本报告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第 18 次报告，于“1998 年人权年”期间提交人权委员会。“1998 年人权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周年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 5 周年。“人权年”一方面是庆祝 50 年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成就的一次机会；另一方面也是严格评估当前人权情况，评价《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制订今后人权议程的一次机会。这种严格的评估必须包括联合国建立的各种人权机制。工作组趁此机会提出本报告，并列入工作组对被迫失踪现象的一些思考及其本身对处理这一严重和特别恶毒的侵犯人权情况以及减轻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痛苦所发挥的作用。

409. 被强迫失踪是近来在 1960 年代和 1970 代初期出现的现象，这是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在军政府统治下压迫人民的经常性做法。不幸的是，其他区域也很快发

生失踪的做法，而且愈演愈烈，伊拉克、斯里兰卡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是工作组得到报告发生这种情况最多的国家。最近的案件大多发生在内部武装冲突、种族和宗教紧张局势和其他形式的内部动乱期间。

410. 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些专题机构，负责在世界各国调查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公开报告它们的调查结果，这无疑是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一项重大成就。工作组是第一个设立的这类机构。它发挥了开创性作用，成为受害者、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与各国政府交流的一个渠道。工作组自 1980 年设立以来向 76 国政府总共转交了 47,758 个案件。其中只有 2,801 个案件可以得到澄清(1,822 个由政府予以澄清，979 个由非政府渠道予以澄清)；17 个案件被终止。在澄清之日，1,681 人没有被监禁，442 人被拘留，678 人死亡。虽然每一项澄清都必须被看作是一次成功，但总数 47,758 个案件中仍有 44,740 个案件尚未解决，这不能说是一个令人鼓舞的结果。

411. 如果分析一下未决案件的比例为何如此之高的原因，我们就会发现其中许多失踪，特别是在拉丁美洲的失踪情况，可以追溯到 1970 年代或 1980 年代初，大多数受害者可能早已死亡，但也极其难以确信无疑地查明受害者的确切事实和下落。但是，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种证明是将案件考虑为被澄清的一个先决条件。

412. 因此，工作组近年加紧努力，在失踪人员家属与各国政府之间进行调停，以找到所有有关方面可以接受的解决这些老案件的办法。虽然事实上这些国家的政府有许多已经变更，而且本身也很热心于澄清这些老案件，但家属和非政府组织常常指控它们没有采取充分措施来调查这些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因为即使这些政府对失踪行为本身没有责任，但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这些政府有义务采取这些措施。另一方面，这些政府常常颁布大赦法，在法律上阻止它们对指称的肇事者提出起诉，这种行动方针显然不符合《宣言》第 18 条。然而，工作组在这些案件中主动提出帮助，以通过在司法上宣布推定死亡来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但要征得家属的同意，并向家属支付充足的赔偿金。本报告关于赔偿、推定死亡和挖掘的一章表明一些国家在这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

413. 采取这种办法的一个良好范例是巴西。它在 1995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承认 1961 至 1997 年期间参加政治活动时失踪人员死亡的法律。这项法律规定，这些失踪人员的亲属有权获得死亡证书，并得到国家的赔偿，赔偿额至少每人 10 万美元。

由于实行了这项法律，向工作组报告的 56 个案件中有 49 个业已被澄清。其他一些国家也在采取类似措施，尤其是阿根廷、智利、乌拉圭、菲律宾和斯里兰卡。

414. 澄清老案件的另一个方法是从群坟墓和秘密埋葬被迫失踪者的其他地方挖掘并确认死者遗骸。智利政府告诉工作组说，到 1997 年 8 月为止，它们挖掘了许多遗骸，确认了 231 人，尽管这些人是在 20 多年以前被杀死的。工作组向仍有大量未决案件的所有国家建议制订综合性的法医活动方案，向被迫失踪而死亡的人的家属作出赔偿。

415. 但是，向受害者和/或其家属提供资金赔偿，只是一种可能的纠正办法。如工作组在关于《宣言》第 19 条的一般性评述中强调的那样(见上文 68-75 段)，对被迫失踪行为获得纠正的权利也包括其他形式的纠正，如医疗、心理、法律和社会康复；恢复人身自由、就业和归还财产；其他形式的恢复、满足和赔偿，以消除被迫失踪的后果。

416. 工作组希望再次强调，有罪不罚是被迫失踪的一个根源，同时，也是澄清过去的案件的一个主要障碍。这就是为什么《宣言》要求各国必须将被迫失踪列为国内刑法的罪行，以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关于被迫失踪的任何指称，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此外，第 18 条明确声明，被迫失踪的肇事者不应享受任何特赦法或类似的措施，以免发生让他们免于任何形式刑事诉讼或制裁的后果。在未决案件很高的有些国家，失踪者家属要求各国政府遵守它们的《宣言》义务，进行全面调查，向公众通报这种调查的结果，惩处肇事者，并将之作为长期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先决条件。广泛的特赦法，尤其是秘鲁和阿根廷的特赦法，有时阻碍进行这种调查和起诉。因此，家属与各自的政府之间常常发生连续多年的冲突，工作组便无法澄清这种案件。因此，工作组强烈建议各国政府遵守它们的《宣言》义务，不要通过颁布特赦法来阻碍调查，请它们制止有罪不罚的恶性循环。

417. 工作组无法在有些国家为澄清案件取得进展，原因是这些国家不合作。布基纳法索、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几内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舌尔和塔吉克斯坦等国的政府从来没有对工作组提出的资料要求作出过答复。向工作组报道的被迫失踪案最多的是伊拉克政府所为，但它仍未采取任何有意义的措施来防止、终止和调查被迫失踪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因此，未决案的数量不断增加，目前已达 16,366 个之多。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对这些国家采取适当行动。

418. 与澄清被迫失踪的老案件同样重要的是，各国政府要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方面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今后发生这种情况。工作组认为，这是大多数国家的政府未能遵守《宣言》义务的一个领域。虽然第 4 条适用于所有国家，即不仅仅适用于被迫失踪实际发生的国家，但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为保证被迫失踪行为被作为一种罪行受到适当的刑法的惩处而修订过刑事法律。这种法律的颁布和落实，是终止普遍的有罪不罚情况，从而预防被迫失踪行为的一个重要步骤。工作组还在关于第 10 条的一般性评述(E/CN.4/1997/34,第 23-30 段)中强调说，这一规定将三项义务结合在一起，如果得到遵守，势将有效地防止被迫失踪问题，这三项义务是：认可的拘留地点、行政或审前拘留应受限制和迅速的司法干预。防止被迫失踪和类似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重要法律保障还有：严格遵守所有被拘留者及时与家属、自己选择的律师和医生见面的权利；保留最新的正式登记册，登记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由独立的机构定期视察所有拘留地点；对所有监狱和执法人员以及武装部队成员进行人权方面的适当培训。

419. 遵守这种权利，似乎并没有给政府带来过重的负担，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并非如此。这些权利大多是不证自明的，至少在按司法最低标准为基础建立的国家是如此。此外，这些权利的落实不需要很高的资金投入，不管怎样，要比调查和澄清过去的被迫失踪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挖掘死者遗骸和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支付充足的赔偿来说要便宜得多。因此，工作组借“人权年”的机会再次向各国政府呼吁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强迫失踪罪。如工作组在上文所述的那样，这种罪行发生于大约 30 年前。因此，如果各国政府有政治意愿的话，被迫失踪现象不是不可能如产生时那样迅速地从历史上消失的。

五、通过报告

420. 1996 年 11 月 22 日在工作组五十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成员通过了本报告。

Ivan Tosevski(主席兼报告员)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gha Hilaly (巴基斯坦)

Jonas K. D. Foli (加纳)

Diego Garcia-Sayán (秘鲁)

Manfred Nowak

(奥地利)

注

¹ 工作组自 1980 年成立以来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此前 16 份报告的文号如下：E/CN.4/1435 和 Add.1；E/CN.4/1492 和 Add.1；E/CN.4/1983/14；E/CN.4/1984/21 和 Add.1 和 Add.2；E/CN.4/1985/15 和 Add.1；E/CN.4/1986/18 和 Add.1；E/CN.4/1987/15 和 Corr.1 和 Add.1；E/CN.4/1988/19 和 Add.1；E/CN.4/1989/18 和 Add.1；E/CN.4/1990/13；E/CN.4/1991/20 和 Add.1；E/CN.4/1992/18 和 Add.1；E/CN.4/1993/25 和 Add.1；E/CN.4/1994/26 和 Corr.1 和 Corr.2 和 Add.1；E/CN.4/1995/36 和 E/CN.4/1996/38。

² 第 1996/20、1996/32、1996/47、1996/48、1996/49、1996/51、1996/52、1996/53、1996/55、1996/62、1996/69、1996/70、1996/78 和 1996/85 I 号决议。

³ 下称《宣言》。

附 件 一

1997 年期间工作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1997 年期间工作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国 家	指称 1997 年发生的案件	1997 年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终止的案 件
		紧急行动	正常行动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阿尔及利亚	7	1	48	-	1	-
安哥拉	-	-	-	-	-	-
阿根廷	-	-	-	-	1	-
巴西	-	-	-	1	-	-
布隆迪	2	2	-	-	-	-
喀麦隆	-	-	-	-	-	-
智利	-	-	-	-	-	-
中国	-	-	-	2	-	-
哥伦比亚	16	15	21	6	4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	-
厄瓜多尔	1	1	-	-	-	-
埃及	-	-	2	5	-	-
萨尔瓦多	-	-	-	-	-	-
埃塞俄比亚	-	-	5	-	-	-
冈比亚	-	-	1	-	1	-
危地马拉	-	-	-	17	-	-
希腊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印度	7	7	21	2	-	-
印度尼西亚	30	57	-	14	2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	-	1	1	-
伊拉克	-	-	283	-	-	-
科威特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1997年期间工作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国 家	指称 1997 年 发生的案件	1997 年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终止的 案 件
		紧急行动	正常行动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黎巴嫩	1	1	-	1	-	-
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	-	2	-	-	1	-
墨西哥	24	23	1	12	7	11
摩洛哥	1	1	-	24	1	-
尼加拉瓜	-	-	-	-	-	-
巴拉圭	-	-	-	-	-	-
秘 鲁	1	-	3	3	3	-
菲律宾	4	4	-	-	-	-
俄罗斯联邦	-	-	33	-	-	-
卢旺达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1	-	-
南非	-	-	-	-	-	6
斯里兰卡	77	9	686	-	-	-
苏丹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	-	-	-	2	-	-
塔吉克斯坦	2	2	-	-	1	-
突尼斯	4	4	-	-	4	-
土耳其	2	8	-	2	1	-
乌克兰	-	-	3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1	-	-	-
乌拉圭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也 门	-	-	-	-	-	-
赞比亚	1	1	-	-	1	-
巴勒斯坦当局	1	1	-	-	-	-

附件二

统计摘要

1980年至1997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统计摘要

1980年至1997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 家	向 政 府 转 交 的 案 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个人状况			终止的 案 件
	总 数		未 决 案 件 数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获自由	在 押	死 亡	
	案件数	女 性	案件数	女 性						
阿富汗	2	-	2	-	-	-	-	-	-	-
阿尔及利亚	153	8	146	-	5	2	2	-	5	-
安哥拉	7	1	4	0	3	0	0	0	3	-
阿根廷	3 453	772	3 375	749	43	35	49	-	29	-
巴林	1	-	-	-	-	1	-	1	-	-
孟加拉国	1	1	1	-	-	-	-	-	-	-
玻利维亚	48	8	28	-	19	1	19	-	1	-
巴西	56	4	7	-	48	1	1	2	46	-
保加利亚	3	-	-	-	3	-	-	-	3	-
布基纳法索	3	-	3	-	-	-	-	-	-	-
布隆迪	49	-	49	-	-	-	-	-	-	-
喀麦隆	6	-	6	-	-	-	-	-	-	-
乍得	12	-	11	-	1	-	-	-	1	-
智利	912	67	847	-	42	23	2	-	63	-
中国	73	5	26	-	41	6	35	11	1	-
哥伦比亚	1 006	86	782	-	168	56	129	20	75	-
刚果民主共和国	27	1	21	-	6	-	6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4	-	2	-	2	-	2	-	-	-
厄瓜多尔	21	2	6	-	11	4	6	4	5	-

统计摘要
1980年至1997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 家	政 府 转 交 的 案 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个人状况			终止的 案 件
	总 数		未 决 案 件 数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获自由	在 押	死 亡	
	案件数	女 性	案件数	女 性						
埃及	19	-	12	-	7	-	-	7	-	-
萨尔瓦多	2 661	332	2 270	267	318	73	196	175	20	-
赤道几内亚	3	-	3	-	-	-	-	-	-	-
埃塞俄比亚	107	2	105	-	1	1	1	1	-	-
冈比亚	1	-	-	-	-	1	-	1	-	-
希腊	3	-	3	-	-	-	-	-	-	-
危地马拉	3 151	396	2 990	342	82	79	99	5	57	-
几内亚	28	-	21	-	-	7	-	-	7	-
海地	48	1	38	-	9	1	5	4	1	-
洪都拉斯	197	34	128	-	30	39	53	8	8	-
印度	272	10	233	-	29	10	13	6	20	-
印度尼西亚	485	1	418	35	53	14	51	14	2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10	99	496	-	12	2	4	1	9	-
伊拉克	16 496	2 311	16 366	-	107	23	106	6	21	-
以色列	3	-	2	-	-	1	-	-	1	-
哈萨克斯坦	2	-	-	-	-	2	-	2	-	-
科威特	1	-	1	-	-	-	-	-	-	-

统计摘要

1980年至1997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 家	政 府 转 交 的 案 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个人状况			终止的 案 件
	总 数		未 决 案 件 数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获自由	在 押	死 亡	
	案件数	女 性	案件数	女性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	1	-	-	-	-	-	-	-
黎巴嫩	287	15	281	13	1	5	5	1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	-	2	-	-	1	1	-	-	-
毛里塔尼亚	1	-	1	-	-	-	-	-	-	-
墨西哥	343	25	231	-	84	17	50	9	42	11
摩洛哥	233	27	118	-	88	27	99	1	15	-
莫桑比克	2	-	2	-	-	-	-	-	-	-
缅甸	2	1	-	-	2	-	1	1	-	-
尼泊尔	6	-	5	-	-	1	1	-	-	-
尼加拉瓜	234	4	103	-	112	19	45	11	75	-
尼日利亚	5	1	-	-	5	-	5	-	-	-
巴基斯坦	60	2	56	-	1	3	4	-	-	-
巴拉圭	23	1	3	-	20	-	19	-	1	-
秘 鲁	3 004	311	2 369	116	252	383	447	85	103	-

菲律宾	653	80	500	-	122	31	106	17	30	
罗马尼亚	1	-	-	-	1	-	1	-	-	-
俄罗斯联邦	193	11	193	-	-	-	-	-	-	-
卢旺达	11	1	7	-	1	3	4	-	-	-
沙特阿拉伯	1	-	-	-	1	-	1	-	-	-
塞舌尔	3	-	3	-	-	-	-	-	-	-

统计摘要

1980年至1997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 家	政 府 转 交 的 案 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个人状况			终止的 案件
	总 数		未 决 案 件 数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获自由	在 押	死 亡	
	案件数	女 性	案件数	女 性						
南非	11	1	1	-	2	2	4	-	-	6
斯里兰卡	12 208	147	12 144	0	30	34	31	17	16	-
苏丹	261	34	257	-	1	3	4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3	9	-	13	13	18	5	3	-
塔吉克斯坦	8	-	6	-	-	2	1	-	1	-
泰国	2	-	2	-	-	-	-	-	-	-
多哥	11	2	10	-	-	1	1	-	-	-
突尼斯	5	-	-	-	1	4	-	5	-	-
土耳其	153	10	83	-	31	39	46	13	11	-
土库曼斯坦	2	-	-	-	2	-	-	2	-	-
乌克兰	3	2	3	-	-	-	-	-	-	-
乌干达	20	4	13	-	2	5	2	5	-	-
乌拉圭*	31	7	23	-	7	1	4	4	-	-
乌兹别克斯坦	3	-	3	-	-	-	-	-	-	-
委内瑞拉	10	2	6	-	4	-	1	-	3	-

也门	98	-	97	-	-	1	1	-	-	-
赞比亚	1	1	-	-	-	1	-	1	-	-
津巴布韦	1	-	-	-	-	-	-	-	1	-
巴勒斯坦当局	1	-	1	-	-	-	-	-	-	-

* 工作组从乌干达的卷宗中删除了五个案件，因为经确定这几个失踪案是在阿根廷发生的。

附 件 三

1973-1997 年期间转交的案件达 100 以上的国家内
失踪问题发展情况示意图

E/CN.4/1998/43
Page 88

E/CN.4/1998/43
Page 109

-- -- -- -- --